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本綜合文件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金控**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農商銀行**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綜合文件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 (2)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提供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7頁。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要約之接納須不晚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要約之接納須不晚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郵寄送交至本行於中國的主要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或親自或通過全權授權人員於工作時間內現場送交至本行就內資股要約專門設立的收集中心，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九台大街9號及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百順街1085號證大立方大廈。

謹訂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退市及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退市之通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於中國的主要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該股東在各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應付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2025年9月10日

* 僅供識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vi
釋義	1
中金公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嘉林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嘉林資本及核數師報告	IV-1
附錄五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白色接納表格(適用於H股要約)	
— 綠色接納表格(適用於內資股要約)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與本行將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遞交H股及內資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不晚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5)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 時間及日期 ^(附註7)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無條件) ^(附註6)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公佈H股於聯交所退市詳情(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不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於最後截止日期繼續公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及要約截止 ^(附註6)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後截止日期的H股要約結果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H股於聯交所退市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8)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有效H股要約接納而寄發H股要約項下

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2025年9月10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於整個要約期間內可供接納。
2. 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個小時交回(a)(倘為H股持有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行於中國的主要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根據收購守則，H股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H股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H股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4. 就根據H股要約承購H股而應付對價的股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並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該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

預期時間表

現金對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6. 假定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及規則15.3，H股要約將於H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5年11月10日下午七時正失效。
8.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要約須失效。
9. 若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在下列截止日期(下稱「**關鍵截止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任何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截止公告的提交及刊發截止日期；或
 - (b) 就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支票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截止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截止日期將重訂為於中午12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情況外，若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在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聯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重要通知

給予美國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美國股東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銷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美國股份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行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行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行或彼等各自的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對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重要通知

給予海外股東的通知

要約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不同。向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相關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於要約的法律禁止接納要約或受到影響，有意接納要約或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相關股東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法規要求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登記要求以及支付相關股東須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本行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行(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自然地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要約對本行的預期影響、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綜合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之滿足，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

重要通知

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疫症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徑庭。

要約人、本行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之聲明。本綜合文件的陳述無意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該個別陳述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行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4年度業績	指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業績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行於2025年7月3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發佈的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完成最後期限	指	2026年4月3日，或要約人與本行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行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予修訂或補充(如適用))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及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條件	指	H股要約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退市	指	自願撤回上市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9月10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本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為收購所有內資股而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63元（按匯率計算的H股要約價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發改委	指	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匯率	指	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114元，為於該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退市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8日內可供接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綠色接納表格及白色接納表格
鴻曜	指	鴻曜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內資股要約的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9.05%，且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擬於2025年10月24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H股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H股0.70港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要約及退市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作為股東外)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組成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內資股股東
獨立內資股	指	由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外的H股股東
獨立H股	指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獨立股東	指	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
吉林信託	指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要約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吉林省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2.11%、36.94%、0.71%及0.24%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11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該公告刊發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期間	指	自2025年3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滿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5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經延長或修訂的要約的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止期間：(1)要約終止接納之日(即要約截止日期)；(2)要約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4)作出撤銷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要約人	指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綜合文件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有關主管機構	指	相關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關、法定及／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由2025年1月3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及領地，美國的任何一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H股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敬啟者：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貴行全部已發行H股
(2)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貴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3)擬議撤回貴行H股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2025年7月3日，要約人與貴行聯合宣佈，(i)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0.70港元；及(ii)要約人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63元。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要約人資料、提出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有關貴行的意向。要約條款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8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1至57頁的嘉林資本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2. 要約

就每股H股，H股要約價為 現金0.70港元。
就每股內資股，內資股要約價，相當於H股要約價
(按匯率計算)，為 現金人民幣0.63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倘若在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調低要約價，於此情況下，該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調低要約價。任何有關調低只適用於要約人就此無權參與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貴行確認，貴行不擬於要約期間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並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之後(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3. 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可以獲得豁免)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出：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了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惟：
 - (i) 經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中金公司函件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接納書(且未被撤銷(如允許))，有關H股及內資股數目連同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貴行50%以上之投票權；
- (d)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接納書(且未被撤銷(如允許))，有關H股數目不少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90%；
- (e) 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 (f)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H股要約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將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就H股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自該公告日期，貴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及
- (h) 執行人員批准就內資股要約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的申請(如有)。

就整體或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H股要約的條件(f)、(g)及(h)。H股要約的條件(a)至(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如任何條件在完成最後期限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告失效，且貴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要約人已確認不會豁免H股要約的條件(h)。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可以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上述H股要約的條件(a)至(e)除外)作為不再進行H股要約的依據。

中金公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發改委及(ii)外管局進行的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具備十足效力和效用。

除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的要約股份時(為免生疑，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要約股份為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當日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初步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至少21個曆日內(首個截止日期現為2025年10月24日)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於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彼等H股轉讓事宜。

內資股要約需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

警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本綜合文件的刊發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貴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後，貴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貴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

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貴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貴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貴行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貴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如H股要約完成，H股股東將獲通知(以公告形式)H股買賣截止日期及退市生效日期。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5. 要約價值

H股要約價0.70港元：

- (a)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41港元溢價約70.73%；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44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0.86%；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49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93%；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64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82%；及

中金公司函件

- (e) 較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80.16% (基於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共5,074,191,569股已發行股份、歸屬於貴行未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約17,933,733,620港元(摘錄自貴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按2024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

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0月22日的每股H股1.44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1月13日的每股H股0.33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對價將約為676,550,778.40港元(就H股要約而言)及人民幣2,587,844,987.91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證券,貴行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鴻曜(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要約項下應付的對價將以要約人自有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要約人已委聘中金公司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

6.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15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相關部門批准開展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擔保、票據、金融租賃、科技金融、金融資產、技術、產權交易金融和類金融業務投資與運營;投資諮詢、投資管理(不得從事理財、非法集資、非法吸儲、貸款等業務);以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為主的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管理以及金融後援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自該公告之日以來,要約人的股權結構已進一步更新。要約人的控股股東

為吉林省財政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要約人約98.94%股份。要約人的剩餘股份由一間國有企業長發金融控股(長春)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企業直接持有要約人約1.06%股份。

7.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貴行H股於2025年暫停買賣前的46個交易日內一直處於0.33港元至0.50港元的價格範圍內交易。於2025年，全球經濟在不明朗因素中尋求溫和復甦。自2025年1月2日至3月11日(貴行最後交易日)，恆生指數(HSI.HI)上升21.19%，恆生內地銀行指數(HSMBI.HI)上升14.59%。但同期貴行股價下跌，累計跌幅為6.82%，其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0.13%，反映出投資者信心下降。因此，貴行從股權市場有效集資的能力極為有限，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為貴行經營提供切實可行的融資渠道。貴行H股的成交量亦一直低迷。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180個交易日及360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8%、0.04%及0.02%。要約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貴行節省與合規事務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為業務調整留出空間。貴行亦能夠將用於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資源重新分配至貴行的業務運營。

近年來，貴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每況愈下，鑒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因此認為貴行若能以私人公司的身份，視實際情況所需，對其業務、架構及／或方向進行策略性調整，將更有利於貴行的發展。鑒於貴行H股自2025年3月12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H股股東無法透過聯交所將其H股變現。誠如貴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貴行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整理資料及文件以供貴行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以及貴行需要額外時間整理部分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依據，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將延遲刊發，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及其核數師仍無法確定刊發上述財務業績的確切時間表。要約人認為，倘要約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提供絕佳的機會，讓彼等撤出在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停牌狀態的公司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流動性較高的另類投資。

8. 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實施後，要約人無意將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考慮到貴行為一家主要在吉林省經營的地區性農村商業銀行，退市後貴行將繼續立足當地開展特色化經營，聚焦主責主業。

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人仍將可能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對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提出策略調整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將盡可能維持貴行現有業務及沒有對貴行現有業務引進主要改變(包括重新調配貴行的固定資產)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員工的繼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將繼續有效。

9. 有關要約的一般事項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要約股份，且各股東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股東售出的要約股份時(為免生疑，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該等要約股份為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當日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印花稅、稅務及獨立意見

按(i)接納H股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對價價值或(ii)(如較高)有關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0%稅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1.00港元之金額)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應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付予該等股東的對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H股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H股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及要約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代價的0.05%稅率分別依法繳納。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行、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

中金公司函件

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義務而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有關重要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對價結算

H股要約項下的對價將盡快進行結算，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及接獲填妥的H股要約接納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必須收妥H股之有關所有權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由於內資股項下的結算對價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在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而有關結算安排將需要七(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要約人必須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就該等接納的有關文件，以令該等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內資股要約的對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結算」一節。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的已發行股本為5,074,191,569股，分為966,501,112股H股及4,107,690,457股內資股，且貴行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吉林信託(由要約人持有約62.11%權益並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87,618,17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貴

中金公司函件

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61%。吉林信託餘下權益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吉林省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6.94%、0.71%及0.24%權益。吉林信託的業務範圍包括：(本外幣)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下表載列貴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中金公司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估同類 證券的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估同類 證券的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	/	/	/	4,107,690,457	100.00%	80.95%
吉林信託	487,618,170	11.87%	9.61%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87,618,170	11.87%	9.61%	4,107,690,457	100.00%	80.95%
袁春雨 ^(附註1)	60,815	0.00%	0.00%	/	/	/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 公司 ^(附註2)	417,742,818	10.17%	8.23%	/	/	/
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 ^(附註3)	140,805,193	3.43%	2.77%	/	/	/
董事持有內資股小計	558,608,826	13.60%	11.01%			
其他獨立內資股股東	3,061,463,461	74.53%	60.33%	/	/	/
內資股股東小計	4,107,690,457	100.00%	80.95%	4,107,690,457	100.00%	80.95%
H股						
要約人	/	/	/	966,501,112	100.00%	19.05%
獨立H股股東	966,501,112	100.00%	19.05%	/	/	/
H股小計	966,501,112	100.00%	19.05%	966,501,112	100.00%	19.05%
總計	5,074,191,569	100.00%	100.00%	5,074,191,569	10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的60%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持有，因此，張玉生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88%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持有，因此，吳樹君先生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袁春雨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同均未實際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中金公司函件

(5)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委任的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就中金公司集團於 貴行的持股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所持股份（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以及作為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 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且僅因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存在關連關係，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是：(a)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不會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b)經執行人員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僅來自該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不得就有關關連豁免主交易商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除本第9條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在以上本第9節所述有關吉林信託及以獲豁免主交易商及／或豁免基金經理身份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所持股份外，不存在目前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b) 不存在目前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c)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就要約的決議案投票及／或接納要約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中金公司函件

- (d)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 貴行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不存在與要約人股份或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f)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及
- (g)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借入或借出 貴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 貴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人並無且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內取得任何股份。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秦思良
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0日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執行董事：

郭策先生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非執行董事：

劉向植先生
張玉生先生
吳樹君先生
張立新先生
王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緯谷先生
金曉彤女士
孫甲夫先生
安明友先生
尹小平先生

敬啟者：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 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7月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宣佈(i)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0.70港元，及(ii)要約人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63元。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的資料；(ii)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均為除作為股東外，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為吉林信託(由要約人持有約62.11%權益並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會代表，由於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H股要約，而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包括吉林信託所持股份)作出內資股要約。

就每股H股，H股要約價 現金0.70港元

就每股內資股，內資股要約價，相當於H股要約價
(按匯率計算) 現金人民幣0.63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述，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調低要約價，於此情況下，該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調低的要求價。任何相關下調將適用於要約人將無權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行確認，本行不擬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文件載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4. 要約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列要約的條件。

5.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公眾公司，本行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

董事會函件

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如H股要約完成，H股股東將獲通知(以公告形式)H股買賣截止日期及退市生效日期。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6.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員工的意向。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該等意向。

7. 董事對接納要約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同類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袁春雨先生 ^(附註1)	內資股	60,815	0.00%	0.00%
張玉生先生 ^(附註2)	內資股	417,742,818	10.17%	8.23%
吳樹君先生 ^(附註3)	內資股	140,805,193	3.43%	2.7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7,742,818股內資股。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的60%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持有，因此，張玉生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40,805,193股內資股。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88%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持有，因此，吳樹君先生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各上述董事已表明其有意就其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8.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當中載列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9. 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的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10. 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本行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第1節所載資料，以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核數師完成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因此2024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本行已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中提供替代披露，以供股東評估要約，包括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載列(其中包括)收益、稅前損益、本行擁有人應佔損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稅項開支、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每股盈利及股息、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賬目附註(「**2024財年管理賬目**」)。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盈利預警公告(「**7月3日盈利預警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盈利預警公告(「**8月19日盈利預警公告**」)。誠如7月3日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至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積極響應政策導向，主動實施減費讓利措施支持實體經濟以降低客戶融資成本，導致報告期內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同時，受外部經濟環境影響，部分行業及客戶持續承壓，本集團通過實施更嚴

董事會函件

格審慎的資產風險分類，對信貸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充分評估，相應加大撥備計提增強風險抵抗能力所致(「**7月3日盈利預警**」)。

誠如8月19日盈利預警公告進一步披露，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加強了風險管理評估的前瞻性和精細化，而報告期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較上年同期增加，但部分被營業收入增加及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所抵銷(「**8月19日盈利預警**」，與7月3日盈利預警合稱「**盈利預警**」)。8月19日盈利預警中所載的盈利預警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中「5.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段內列出。

2024財年管理賬目及盈利預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溢利預測，因此本行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進行報告。嘉林資本及本行核數師的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退市，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以批准退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根據本行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要約人；(ii)一致行動人士；及(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H股，因此並無H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及第19A.12條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各自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於中國的主要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就

董事會函件

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資料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3.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

股東須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僅在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提出退市申請。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退市未必會發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0頁。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7頁。閣下就要約及退市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東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2025年9月10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執行董事：

郭策先生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非執行董事：

劉向植先生
張玉生先生
吳樹君先生
張立新先生
王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緯谷先生
金曉彤女士
孫甲夫先生
安明友先生
尹小平先生

敬啟者：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 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9月10日就要約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本行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以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向閣下提出建議。

經吾等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建議。其意見及建議的詳情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31至57頁「嘉林資本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中金公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隨附的接納表格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我們已提出推薦意見，務請股東因應彼等自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行的投資。若有任何疑問，務請股東諮詢彼等的自身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玉生先生	吳樹君先生	張立新先生	王瑩女士	方緯谷先生
金曉彤女士	孫甲夫先生	安明友先生	尹小平先生	

2025年9月10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貴行全部已發行H股；
(2)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貴行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及
(3)擬議撤回貴行H股之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行向股東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行就要約及退市聯合作出的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該公告。

於2025年7月3日，要約人與 貴行聯合宣佈，(i)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港幣0.70元的H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及(ii)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63元的內資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

嘉林資本函件

行的內資股。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並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後)，貴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由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為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及(ii)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退市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吾等的意見僅用於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及退市之用。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i)(a)嘉林資本與貴行；或(b)嘉林資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a)貴行；或(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各方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在綜合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要約人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要約及退市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行、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及退市而引致的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要約及退市。吾等已假設就取得要約及退市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於對要約及退市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及退市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背景及條款

要約將按照以下基準作出：

就每股H股，H股要約價 現金0.70港元

就每股內資股，內資股要約價（相當於H股要約價（按匯率計算）） 現金人民幣0.63元

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有關 貴行的資料

2.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參照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貴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為中國東北部之一家農村商業銀行。 貴行從事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已發行股本為5,074,191,569股股份，分為966,501,112股H股及4,107,690,457股內資股。

應 貴行要求，貴行H股已於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 貴行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公告，於2025年6月6日， 貴行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 貴行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 貴行應(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ii)證明 貴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ii)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行的狀況。聯交所要求 貴行於 貴行H股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 貴行暫停股份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載有 貴行向公眾提供的最新經審計財務資料。 貴行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盈利預警公告及綜合文件附錄二中「1.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及「2024財年管理賬目」章節載有公眾可獲得的 貴行的最新未經審計全年財務資料，均由 貴行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

嘉林資本函件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綜合文件附錄二「1.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及「2024財年管理賬目」章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財年至2024財年	2022財年至2023財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的變化	的變化
	(「2024財年」)	(「2023財年」)	(「2022財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利息收入	11,774,970	13,674,478	14,382,696	(13.89)	(4.92)
利息支出	(7,420,043)	(8,146,121)	(7,867,756)	(8.91)	3.54
淨利息收入	4,354,927	5,528,357	6,514,940	(21.23)	(15.14)
營業收入	4,220,932	5,514,324	6,597,067	(23.46)	(16.41)
營業費用	(3,129,573)	(3,338,883)	(3,266,177)	(6.27)	2.23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 除撥回)	(3,660,778)	(2,109,824)	(1,360,882)	73.51	55.03
經營溢利	(2,569,419)	65,617	1,970,008	不適用	(96.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01,601)	178,421	1,672,025	不適用	(89.33)

2022財年對比2023財年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淨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5,528百萬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15.14%，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參考2023年年報， 貴集團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22財年的5.65%降至2023財年的5.15%，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54,605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65,479百萬元所抵銷。同時， 貴集團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結餘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21,803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35,352百萬元，以及該等負債的平均成本由2022財年的3.22%增至2023財年的3.24%，導致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153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628百萬元。

隨著 貴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減少，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514百萬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16.41%。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的營業費用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約2.2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39百萬元。根據2023年年報，這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以及稅項及附加費增加所致，而部分增幅被物業及設備開支的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的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約55.0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10百萬元。參考2023年年報，該等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的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根據外部市場環境變化，提高風險管理評估的精細化程度，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利息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貴行2023財年之營業利潤及淨利潤較2022財年大幅減少約96.67%及89.33%。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i)淨利息收入減少；及(ii)上述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增加所致。

2023財年對比2024財年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淨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355百萬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1.23%。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淨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部分減幅被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減少以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導致相應利息支出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2024財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221百萬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3.46%，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營業費用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39百萬元減少約6.27%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30百萬元。據董事告知，此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物業及設備開支、稅項及附加費減少所致，部分減幅被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的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10百萬元增加約73.51%至2024年財年的約人民幣3,661百萬元。據董事告知，該等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的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因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加強了風險管理評估的前瞻性和精細化程度。

貴行於2024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據董事告知，該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i)淨利息收入減少；及(ii)上述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貴行並無分派任何股息予股東。

2024上半年對比2025上半年

根據 貴行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盈利預警公告及綜合文件附錄二「5.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貴行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呈報 貴集團2025上半年的淨虧損：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上半年**」)營業收入較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上半年**」)增加約27.83%，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投資證券淨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2025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98百萬元，而2024上半年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a) 貴集團2025上半年的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較2024上半年增加約312.42%(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加強了風險管理評估的前瞻性和精細化所致)，但部分被(b)前述營業收入增加；及(c)2025上半年錄得的所得稅抵免而2024上半年錄得的所得稅支出所抵銷。

2.2 行業概覽

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五年(2020年至2024年)持續增長，並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349,080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6.9%。

由2020年至2024年，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發展，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89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14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6.4%。

嘉林資本函件

我們亦就中國銀行業的相關統計數據及政府政策進行研究，概述如下。

以下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0年至2024年（截至期末）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各項存款：

	2024年	2023年	截至年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各項貸款(人民幣十億元)	260,122	237,712	220,011	198,835	178,409
複合年均增長率			9.89%		
各項存款(人民幣十億元)	309,109	285,035	265,043	239,242	218,895
複合年均增長率			9.01%		

如上表所示，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各項存款於2020年至2024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9.89%及9.01%。這顯示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以下為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0年至2024年（截至期末）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農村金融機構的總資產：

	2024年	2023年	截至年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372,525	347,493	312,752	281,766	258,998
複合年均增長率			9.51%		
中國農村金融機構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57,908	54,611	50,010	45,629	41,531
複合年均增長率			8.67%		

附註：

- 農村金融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 以上數字摘自2020年至2024年銀行業總資產、總負債(月度)之每月統計數字。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由2020年底的約人民幣2,589,980億元增加至2024年底的約人民幣3,725,25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9.51%。中國農村金融機構於2024年末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579,080億元，較2020年底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8.67%。2020年至2024年，中國農村金融機構的總資產(截至期末)與中國商業銀行的趨勢相同。然而，同期中國農村金融機構總資產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低於中國商業銀行。

下表載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農村商業銀行2020年至2024年的全年淨利潤：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2,324	2,378	2,303	2,184	1,939
複合年均增長率			4.62%		
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的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216	239	208	213	195
複合年均增長率			2.49%		

如上表所示，2020年至2024年，中國商業銀行淨利潤總體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4.62% (2023年至2024年同比略有下降(附註))。在中國商業銀行中，中國農村商業銀行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160億元，較202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49%。

附註：根據(i)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2020年至2024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及(ii)證券日報官網(www.zqrb.cn) (由經濟日報社(中共中央直屬副部級機構，由中共中央宣傳部監管)監管的專業證券新聞平台，以及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披露中國證券市場信息的授權平台)發佈的題為《商業銀行2024年第四季度淨息差降至1.52%—業界預計未來仍面臨下行壓力》的文章，2023年至2024年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減少可能主要是由於(a)淨息差持續收窄；及(b)貸款總額增長疲軟。

銀行相關事宜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政策或作出多項影響中國銀行業的決定。政府頒佈的有關中國銀行業的相關及重大政策及決定載列如下：

- 於2021年11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指導意見》，據此，中國政府表示商業銀行應優先將高水平科技企業作為重點服務對象，力爭科技企業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 於2022年7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發佈《關於進一步推動金融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其中概述銀行機構應加強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並實現戰略對接。
- 於2022年12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發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指出銀行保險機構應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及業務發展戰略，以確保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貫穿於經營各個階段。
- 於2023年3月，中國國家立法機構通過中國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中國國務院宣佈將撤銷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其職能、權力及職責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管機構（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部分職能亦劃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於2023年11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其中概述商業銀行應制定差異化的資本監管體系，使資本監管與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相匹配，從而降低中小銀行的合規成本。
- 於2023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聯合發佈《關於強化金融支持

舉措助力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通知》，規定銀行機構應為民營企業設定年度服務目標，加大對民營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並逐步提高對民營企業的貸款佔比。

- 作為財政部於2024年10月宣佈的一攬子財政刺激措施的一部分，財政部將發行特別國債，並將籌集的資金注入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以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及增強其承擔風險和信貸投放的能力，最終目標是支持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於2025年3月31日，財政部發佈公告稱，財政部將發行首批特別國債人民幣5,000億元，積極支持四大國有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 於2025年5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加大宏觀調控強度，推出一攬子貨幣政策措施，主要有三大類(即數量型政策、價格型政策、結構型政策)，共十項措施。數量型政策旨在通過降准等措施，加大中長期流動性供給，保持市場流動性充裕。價格型政策旨在下調政策利率，降低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利率(即中央銀行向商業銀行提供再貸款的利率)，同時調降公積金貸款利率以降低借貸成本。結構型政策旨在加強現有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並創設新的政策工具，以支持科技創新、擴大消費、普惠金融(小額信貸及中小企業支持)等重點領域。

吾等的結論

總體而言，中國銀行業近年來在國內經濟發展、城市化和中產階級不斷壯大的推動下取得了顯著增長。2020年至2024年，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存款總額以及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等關鍵指標均呈持續上升趨勢。同樣，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也呈現出總體增長態勢(2023年至2024年同比略有下降)。推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支持製造業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政府舉措，進一步鞏固了行業的基礎。2023年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成立也簡化了監管職能，促進了更加結構化和高效的銀行業環境。

展望未來，儘管監管合規及市場競爭等挑戰依然存在，中國銀行業在城市化、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以及持續的經濟改革的推動下，且以支持國家經濟發展中的關鍵作用作為基礎，其長期前景保持積極向好。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金公司函件**」)的要約人關鍵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15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擔保、票據、金融租賃、科技金融、金融資產、技術、產權交易和類金融業務投資與運營；投資諮詢、投資管理(不得從事理財、非法集資、非法吸儲、貸款等業務)；以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為主的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管理以及金融後援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要約人的控股股東為吉林省財政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要約人約98.94%股份。要約人的剩餘股份由一間國有企業長發金融控股(長春)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企業直接持有要約人約1.06%股份。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以下為摘錄自中金公司函件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實施後，要約人無意將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考慮到 貴行為一家主要在吉林省經營的地區性農村商業銀行，退市後 貴行將繼續立足當地開展特色化經營，聚焦主責主業。要約人仍將可能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對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提出策略調整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將盡可能維持 貴行現有業務及沒有對 貴行現有業務引進主要改變(包括重新調配 貴行的固定資產)的意向。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貴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貴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貴行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貴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5)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如中金公司函件所述，H股於2025年暫停買賣前的46個交易日內一直處於0.33港元至0.50港元的價格範圍內。於2025年，全球經濟在不明朗因素中尋求溫和復甦。自2025年1月2日至3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恒生指數上升21.19%，恒生內地銀行指數上升14.59%。但同期貴行股價下跌，累計跌幅為6.82%，其日均成交量僅佔其已發行H股總數的0.13%，反映出投資者信心下降。因此，貴行從股權市場有效集資的能力極為有限，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為貴行經營提供切實可行的融資渠道。H股的成交量亦一直低迷。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180個交易日及360個交易日內的日均H股成交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8%、0.04%及0.02%。要約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與合規事務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為業務調整留出空間。貴行亦能夠將用於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資源重新分配至貴行的業務運營。

近年來，貴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每況愈下，鑒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因此認為貴行若能以私營公司的身份，視實際情況所需，對其業務、架構及／或方向進行策略性調整，將更有利於貴行的發展。鑒於貴行H股自2025年3月12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H股股東無法透過聯交所將其H股變現。誠如貴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貴行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整理資料及文件以供貴行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以及貴行需要額外時間整理部分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依據，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將延遲刊發，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及其核數師仍無法確定刊發上述財務業績的確切時間表。要約人認為，倘要約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提供絕佳的機會，讓彼等撤出在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停牌狀態的公司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流動性較高的另類投資。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的分析

H股的流通量

吾等對H股於2024年3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回顧期間」，即H股暫停買賣前約一年，用於分析普遍採納的期限)之交易流通量進行分析。於股份回顧期間，每月交易天數、每月H股日均成交量及每月H股日均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均為獨立H股股東持有)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份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平均成交量」) H股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平均成交量 與已發行H股總 數之比率(附註1) 概約%
2024年			
3月	20	214	0.000022
4月	20	2,620	0.000271
5月	21	2,849	0.000295
6月	19	474	0.000049
7月	22	524	0.000054
8月	22	7	0.000001
9月	19	零	零
10月	21	53,984	0.005586
11月	21	156,456	0.016188
12月	20	231,059	0.023907
2025年			
1月	19	349,195	0.036130
2月	20	571,215	0.059101
3月	7	5,972,757	0.61797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66,501,112股H股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H股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
- 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2025年3月交易天數為7天。

誠如上表所示，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極其稀少，各自平均成交量佔於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H股總數的零至約0.617977%。

H股的交易情況

如上文所述：

- (a) 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根據復牌指引，貴行應(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ii)證明 貴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ii)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行的狀況。聯交所要求 貴行於 貴行H股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 貴行暫停H股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如 貴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 貴行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資料及文件，以便 貴行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且亦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部分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依據，故 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業績將會延遲刊發。如董事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及其核數師仍在進行上述審計程序，有待 貴行若干客戶提供反饋及文件。該等客戶提供反饋及文件的時間表極不確定，是由於這取決於其合作程度及文件編製所需時間。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仍無法確定刊發上述財務業績的確切時間表。鑒於上文所述，尚不確定 貴行何時糾正導致其暫停H股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恢復H股買賣。

倘 貴行遭聯交所除牌，則H股股東持有的 貴行H股將成為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或嚴重影響該等證券的流通性。

獨立H股股東亦請注意，倘要約尚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已告失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收購守則規則31.1項下的限制將限制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自要約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作出後續要約。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如上文「2.2行業概覽」一節所示，中國銀行業的長期前景依然樂觀，但如上文「2.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示，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近年來有所惡化，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為獨立股東的退出機會。

(6) 要約價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執行下列分析：

6.1 H股要約價比較

根據H股要約，H股要約價0.70港元：

- (a)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41港元溢價約70.73%（「**最後交易日溢價**」）；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44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0.86%（「**30日溢價**」）；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49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93%（「**60日溢價**」）；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64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82%（「**90日溢價**」）；
- (e) 較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折讓約80.15%（「**2023年淨資產折讓**」）（基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共5,074,191,569股已發行股份及 貴集團歸屬於 貴行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約17,774,174,042港元（摘錄自 貴行2023財年的年報，按2023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換算））；
- (f) 較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3.53港元折讓約80.16%（基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共5,074,191,569股已發行股份及 貴集團歸屬於 貴行未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約17,933,733,620港元（摘錄自 貴行截至2024年6月

嘉林資本函件

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按2024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換算))；及

- (g) 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3.05港元折讓約77.00% (「**2024年淨資產折讓**」，連同2023年淨資產折讓，統稱「**淨資產折讓**」) (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共5,074,191,569股已發行股份及 貴集團歸屬於 貴行未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4,338,074,000元 (按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換算，於2024年12月31日相當於15,483,212,388港元))。

6.2 H股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H股收市價於股份回顧期間之變動，以說明H股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以及恒生指數變動。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股份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0月22日的每股H股1.44港元及2025年1月13日的每股H股0.33港元。H股要約價0.70港元介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較股份回顧期間(i) H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1.39%；及(ii) H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2.12%。此外，H股要約價自2024年12月23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51個交易日均高於H股每日收市價。

於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間，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0.89港元至1.16港元之間波動，隨後從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10月3日維持在每股H股0.97港元。經歷約37%的漲幅後，H股收市價於2024年10月4日攀升至每股H股1.33港元。

於2024年10月22日，H股收市價曾一度飆升至每股H股1.44港元(較2024年10月21日1.20港元上漲20%)，但於2024年10月23日回落至每股H股1.16港元。此後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0.98港元至1.10港元區間震盪，直至2024年11月13日突然暴漲至每股H股1.41港元(較2024年11月12日每股H股1.01港元漲幅約40%)。

此後，自2024年11月14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H股的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介乎每股H股1.25港元至每股H股0.33港元。於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為0.41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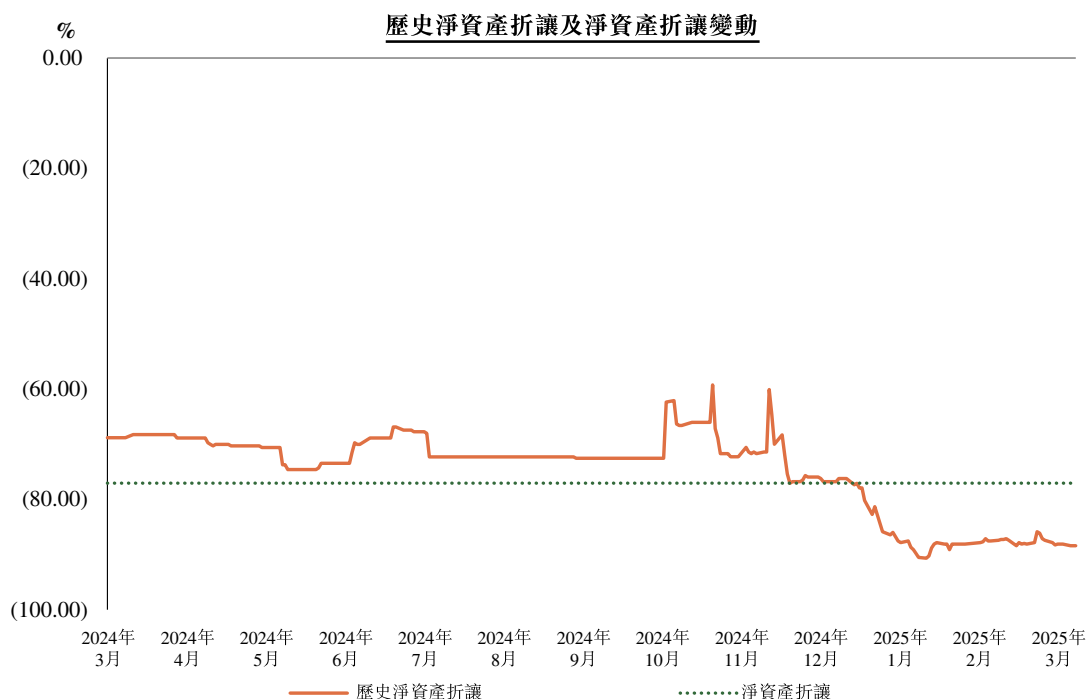
除2024年9月底至2024年10月初中國監管部門／政府出台利好政策推動中國股市上漲外，吾等未發現導致H股收市價出現上述變動的其他具體原因。

6.3 H股市價較每股淨資產的歷史折讓

如上文所述，H股要約價較於2023年12月31日 貴行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折讓約80.15%(即2023年淨資產折讓)，以及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行的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折讓約77.00%(即2024年淨資產折讓)。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淨資產折讓，吾等審閱下圖所載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較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歷史淨資產折讓**」）：



附註：

由於 貴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於2023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前刊發， 貴行2023財年年底業績公告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前刊發，以及 貴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於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前刊發：

1. 於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7日的歷史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算。
2. 於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8月29日的歷史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算。
3. 於2024年8月30日至最後交易日的歷史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2024年3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歷史淨資產折讓介乎約59.26%至約90.66%（「**淨資產折讓範圍**」），平均值約為74.64%。於股份回顧期間，淨資產折讓介於淨資產折讓範圍內，且接近其平均值。

吾等亦審閱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回顧期間的各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以及歸屬於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擁有人的最新可得綜合淨資產，吾等注意到股份回顧期間所有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的H股交易價格低於最新可得歸屬於該等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擁有人的每股綜合淨資產。

6.4 與其他可資比較銀行比較

吾等採用以下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吾等採用市賬率進行分析，乃由於銀行是以資產為基礎的公司，賺取資產利息收入與資金成本之間的差價，而市賬率為常用銀行估值基準。考慮到前述銀行業務模式，吾等認為，與市賬率相比，市盈率對銀行估值的相關性較小。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7日公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銀行業金融機構分類為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等。

由於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貴行被分類為農村商業銀行，因此吾等檢索已在聯交所上市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中國農村商業銀行以進行比較。吾等僅找到三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農村商業銀行。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農村商業銀行的數量不足以滿足我們的分析目的，吾等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將標準擴展至包括農村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亦稱為地方性法人銀行，因此吾等認為可比)。吾等找到18家符合吾等選擇標準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屬詳盡(「**可資比較銀行**」)。由於可資比較銀行均為銀行機構，且歸類為農村商業銀行或城市商業銀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銀行具有相關可比性。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基於彼等各自於該公告日期收市價以及彼等各自最新已刊發的財務資料)：

銀行名稱(股份代號)	商業銀行類別	市賬率 (附註1)	於該公告日期 的股份市值 (附註2) 十億港元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	農村商業銀行	0.23	23.92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8及SH601077)	農村商業銀行	0.52	87.18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89)	農村商業銀行	0.38	24.80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16)	城市商業銀行	0.13	13.89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8)	城市商業銀行	0.21	15.84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16)	城市商業銀行	0.10	5.0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63及 SH601963)	城市商業銀行	0.45	37.13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83)	城市商業銀行	0.51	6.8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66)	城市商業銀行	0.14	11.79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39)	城市商業銀行	0.11	3.99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58)	城市商業銀行	0.26	8.00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98)	城市商業銀行	0.29	48.75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66及 SZ002948)	城市商業銀行	0.52	29.51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38)	城市商業銀行	0.07	4.62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0)	城市商業銀行	0.24	10.76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6及 SZ002936)	城市商業銀行	0.18	18.65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9)	城市商業銀行	0.33	17.51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77)	城市商業銀行	0.65	17.58
最高		0.65	
最低		0.07	
平均數		0.30	
中位數		0.25	
要約		0.23 (附註3)	3.55 (附註4)

附註：

1. 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乃基於(i)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如適用)中所述彼等各自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及(ii) 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3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及(iii)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彼等各自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銀行的市值乃基於(i)彼等各自的已發行A股、H股及內資股(如適用)總數；(ii)彼等各自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及(iii)匯率計算。
3.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i) H股要約價；(ii)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行的未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及(iii) 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4. 要約的隱含市值乃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及(ii)要約價計算。

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介乎約0.07倍至約0.65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30倍及0.25倍。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介於上述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內，低於可資比較銀行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亦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銀行於2024財年均實現盈利。

6.5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比較

吾等檢索通過全面要約或協議計劃方式完成的私有化交易，該等交易(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4年3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足以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之近期私有化交易分析樣本)公佈；(ii)於上述期間內，該計劃經相關法院批准或達到所需的接納水平(視情況而定)；及(iii)不包括部分或全部涉及股份代價的交易。由於代價股份具有不同的投資價值，乃基於標的公司之背景及行業、股價表現及流動性等因素，吾等認為股份代價與現金代價性質不同，以股份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與以現金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不能直接比較。

吾等注意到17項符合上述比較標準的私有化案例(「**私有化案例**」)，且該等案例屬詳盡。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前股份代號)	各自私有化的 公佈日期	要約價較下列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完整30個交易日	最後完整60個交易日	最後完整90個交易日
		(附註1) 概約%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概約%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925)	2025年6月17日	250.00	222.09	200.11	183.91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2217)	2025年2月17日	75.56	96.27	99.58	98.35
Vesync Co., Ltd (2148)	2024年12月27日	33.33	44.37	36.09	36.42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1665)	2024年12月19日	56.25 (附註3)	53.37 (附註3)	50.83 (附註3)	51.46 (附註3)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207)	2024年11月22日	15.38	(5.86)	1.90	(6.48)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	2024年10月28日	46.55	41.75	47.85	65.44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2115)	2024年10月14日	17.92	31.30	40.04	41.88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68)	2024年9月2日	78.57	81.13	86.14	112.90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	2024年7月16日	77.78 (附註3)	150.09 (附註3)	186.74 (附註3)	184.45 (附註3)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381)	2024年7月7日	20.69	20.85	21.77	21.78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2024年6月12日	162.77	186.62	186.13	173.88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	2024年6月7日	4.95	6.76	5.74	5.35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982)	2024年5月27日	30.63	70.45	82.24	88.88
ESR Group Limited (1821)	2024年5月13日	30.00	53.13	43.95	36.89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973)	2024年4月29日	30.77 (附註3)	49.93 (附註3)	60.80 (附註3)	60.51 (附註3)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638)	2024年4月18日	33.33	51.53	53.57	55.86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6600)	2024年5月28日	33.90 (附註3)	47.47 (附註3)	47.93 (附註3)	48.69 (附註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前股份代號)	各自私有化的 公佈日期	要約價較下列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完整30個交易日	最後完整60個交易日	最後完整90個交易日
		(附註1) 概約%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概約%
最高		250.00	222.09	200.11	184.45
最低		4.95	(5.86)	1.90	(6.48)
平均數		58.73	70.66	73.61	74.13
中位數		33.33	51.53	51.83	55.86
貴行		70.73	60.86	42.93	8.8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有關各私有化的最初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
2. 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有關各私有化的最初公告刊發前30/60/9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溢價。
3. 相關私有化案例的註銷價溢價乃基於相關股票異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計算。

如上表所示，最後交易日溢價、30日溢價、60日溢價及90日溢價介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內。此外，(a)最後交易日溢價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b)30日溢價低於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溢價；及(c)60日溢價及90日溢價均低於私有化案例所代表的相關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

6.6 吾等對要約價作出之結論

儘管H股要約價較淨資產折讓約77.00%及約80.15%，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H股要約價為0.70港元，介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且於2024年12月23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51個交易日高於H股的每日收市價；

嘉林資本函件

- (ii) 淨資產折讓介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淨資產折讓範圍內，且於股份回顧期間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交易價格均低於其各自最新可得歸屬於該等可資比較銀行擁有人的每股綜合淨資產；
- (iii) 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介於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範圍內；及
- (iv) 如上文所分析，最後交易日溢價、30日溢價、60日溢價及90日溢價均介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內，

吾等認為，要約價（內資股要約價相等於按匯率計算的H股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就要約及退市而言，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特別是：

要約：

- (i) 儘管如上文「2.2 行業概覽」一節所示，中國銀行業的長期前景依然樂觀，但如上文「2.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示，近年來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有所惡化（即2022財年至2023財年利潤大幅減少，並於2024財年及2025上半年均轉盈為虧）。相反，所有可資比較銀行於2024財年均實現盈利；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貴行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並無向股東整體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並未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貴行已確認，於要約期間，其並無計劃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 (iii) 貴行H股已於2025年3月12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尚不確定 貴行何時糾正導致其暫停H股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恢復H股買賣），且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法在公開市場買賣其內資股。要約是獨立股東的退出機會；
- (iv) 如上文「H股的流通量」分節所討論，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極低。即使H股恢復交易，獨立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亦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及

嘉林資本函件

(v) 儘管H股要約價較淨資產折讓約77.00%及約80.15%，經考慮以下因素，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H股要約價為0.70港元，介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且於2024年12月23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51個交易日高於H股的每日收市價；
- 淨資產折讓介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淨資產折讓範圍內，且於股份回顧期間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交易價格均低於其各自最新可得的歸屬於該等可資比較銀行擁有人的每股綜合淨資產；
- 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介於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範圍內；及
- 最後交易日溢價、30日溢價、60日溢價及90日溢價均介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內，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退市：

- (i) 如上文所述，要約是獨立股東的退出機會，且要約(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H股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包括但不限於(a)獨立H股股東於為了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及(b)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上述兩個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 (ii) 內資股要約須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及
- (iii) 要約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與合規事務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為業務調整留出空間。貴行亦能夠將用於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資源重新分配至貴行的業務運營。股東(包括該等選擇不接受要約之股東)將間接受惠於貴集團削減成本及資產調配，

吾等認為，退市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退市符合貴行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i)接納要約；及(i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退市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 貴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 貴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 貴行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 貴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任何獨立股東如須取得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的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9月1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1. 要約的接納程序

1.1 H股要約

- (a) 為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白色接納表格(作為契約簽署)所印備的指示(構成H股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本行專門設立諮詢熱線，以提供有關H股要約的資料以回應就填寫白色接納表格及接納H股要約的行政或流程查詢。務請注意，本行在回應任何查詢時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不會回應任何超出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的任何事項。諮詢熱線無法且不會為關於H股要約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熱線為(852) 2862 8647，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b) 倘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以郵寄或以專人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上註明「**九合農商銀行H股要約**」。
- (c) 倘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H股(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H股要約所涉及的H股數目的相

- 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九台農商銀行H股要約**」；或
- (ii) 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將H股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九台農商銀行H股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處理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九台農商銀行H股要約**」。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H股股

票，亦應致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H股。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H股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H股股票，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九台農商銀行H股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中金公司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在相關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本行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導致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H股要約或閣下接納H股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g) 僅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H股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的相關H股過戶表格)；或
 - (ii) 由H股登記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g)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有關H股的接納為限)；或

(iii) 經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H股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白色接納表格必須隨附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副本或經認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倘H股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就接納的H股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之白色接納表格退還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j)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內資股要約

- (a) 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需於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及本節下文(c)段所述的適用中國法律所要求的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送交至本行於中國的主要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並於信封面註明「**九台農商銀行內資股要約**」，或親自或通過全權授權人員於工作時間內將該信封以現場方式送交至本節下文(b)段所述的本行就內資股要約專門設立的收集中心。
- (b) 鑒於內資股股東人數眾多的特殊情況，本行專門設立兩個收集中心以及諮詢熱線，以接收內資股股東親自或通過全權授權人員送交的內資股要約文件，並提供有關內資股要約的資料以回應就填寫綠色接納表格及接納內資股要約的行政或流程查詢。務請注意，本行在回應任何查詢時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不會回應任何超出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的任何事項。收集中心及諮詢熱線無法且不會為關於內資股要約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財務或法律意

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前述收集中心分別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九台大街9號及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百順街1085號證大立方大廈，諮詢熱線為+86 0431-89250756及+86 0431-89250628(有意諮詢的內資股股東可撥打該等電話號碼中的任何一個)，前述收集中心和諮詢熱線的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北京時間)，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

- (c) 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僅於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下列文件後，方會獲接納及視為有效：
 - (i) 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作為契約簽署並經過公證)；
 - (ii) 如綠色接納表格由登記內資股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要約人滿意的適當授權文件證明(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並應當經過公證)；
 - (iii) 內資股股東的有效身份識別文件。該等有效身份識別文件包括：
 - (A) 就境內法人內資股股東而言，該內資股股東須提供加蓋法人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以及加蓋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證複印件；或
 - (B) 就境內自然人內資股股東而言，該內資股股東須提供其中國居民身份證複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無居民身份證)，並應當經過公證；或
 - (C) 如(i)境內法人內資股股東指定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人士或(ii)境內自然人內資股股東指定其本人以外的人士(即全權授權人員)親自提交文件，則需要提供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及居民身份證複印件，自然人股東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iv) 就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內資股股東(為法人)而言，以下所述文件：
 - (A) 就並非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或書面確認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權接納內資股要約的實體的任何決議案或書面確認；或
 - (B) 就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就接納及結算內資股要約發出的批准文件(如不適用，請提供書面解釋加蓋法人公章)；
 - (v) 有效授權書(樣式載於綠色接納表格)，授權本行人員全權處理與內資股登記及過戶有關的一切事宜(如為法人內資股股東，加蓋法人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如為自然人內資股股東，由其本人簽署，並應當經過公證)；
 - (vi) 針對上述第(i)項綠色接納表格、第(iii)項境內自然人內資股股東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及第(v)項有效授權書的公證書，公證簽署行為真實、有效(如內資股股東以郵寄方式送交則需自備公證書，如內資股股東親身送交則可以自備公證書或在收集中心現場辦理公證)。現場公證服務將由吉林省長春市民眾公證處及吉林省長春市國立公證處提供。內資股股東可自行選擇自備或在現場辦理公證；及
 - (vii) 中國結算公司登記及過戶內資股所需的相關其他文件。
- (d) 根據中國結算公司的適用規則，內資股要約的過戶費(如有)須由要約人及內資股要約項下的相關接納內資股股東按等額方式支付(中國結算公司向要約人及該內資股股東各收取0.025%的費用(即每股內資股收取人民幣0.00025元)，各方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就此而言，閣下須支付的內資股要約的過戶費將由要約人於結算代價時扣除，該扣除金額將轉交本行，僅供辦理內資股登記及過戶之用。要約人或本行不會就閣下接納內資股要約而向

閣下發出有關支付任何過戶費的發票或其他付款證明。如 閣下需要相關憑證，請直接與中國結算公司聯絡。

- (e) 概不就接獲任何綠色接納表格及按本綜合文件所規定接納內資股要約所需提供的任何文件發出收據。
- (f) 透過簽署及交回綠色接納表格， 閣下向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保證， 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的行動，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的任何成員、本行、中金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內資股要約或 閣下的接納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g) 要約人將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有遵照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指示填寫，或於任何方面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之接納。倘 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 閣下有責任確保綠色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且提供全部所需文件。要約人任何基於接納為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而拒絕接納的決定將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而要約人概不因該決定產生的後果而承擔任何責任。
- (h) 務請注意填妥及向本行(其將即時交予要約人)寄發綠色接納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詳情見本節(c)段)後， 閣下將委任本行為 閣下的受託人，以處理與接納有關的所有內資股事宜(包括該等內資股的登記及過戶)。
- (i) 倘上文(c)段載列就接納內資股要約所要求的文件未能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供， 閣下會被視為拒絕接納內資股要約。
- (j) 倘內資股附帶留置權、質押、司法凍結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則各綠色接納表格將予以退回。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2025年9月10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以及可自該日期起接納。
- (b)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延長要約或修訂要約的條款,並可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作出就使經修訂要約實行屬必要而言的任何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其任何其後修訂。
- (c) 除非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首次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於H股要約截至前,H股要約將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H股轉讓事宜。
- (d)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於此時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載述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e)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f) 要約人可引入新條件附加於要約條款之任何修訂或任何後續之修訂,惟所涉範圍僅限於實行經修訂之要約所需者,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g)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後續要約截止日期,但文義另有所指之處除外。
- (h) 由股東或其代表接納原本形式的要約,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的要約。

- (i)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達成，則概無責任延長要約。

3. 要約結算

- (a) 就H股要約而言，在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書）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送抵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H股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後，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就彼等根據H股要約而交出之H股所應收之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除非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相關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將會在要約無條件日期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相關文件，並鑑定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不遲於七個營業日，盡快按本行股東名冊所示H股股東各自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寄發有關支票（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行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代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將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不遲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不足一分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分位。
- (d) 倘屬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則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e) 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對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f) 任何有關經修訂要約的接納及／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要約的接納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彼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於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權益者)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5. 公告

在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6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性之決定。要約人及本行須在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如屬此情況須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述明要約將於其後起計14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及在該情況下列明僅指接納方面或各方面)。

結果公告將列明：

- (a) 已收取的要約的接納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 (b) 在要約期間之前由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及
- (c) 於要約期間內由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公告亦須列明(i)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及(ii)載有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本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

於要約期間，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顧問作出任何關於接納股東的接納水平或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則要約人須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作出公告。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及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要約而言）及本行於中國的主要辦公地址或本行就內資股要約專門設立的收集中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已收迄的完整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符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適用接納表格上載列的指示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股東對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如下文(b)段所載的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的規定（其列明，接納者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倘要約於其時尚未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撤回其接納）除外。
- (b) 倘要約人無法符合本附錄一第5段所載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的規定，執行人員或會要求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的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撤回接納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7. 郵遞

任何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文件、通訊、通告、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權文件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相關文件、通訊、通告、所有權文件及股款將按本行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行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惟已填妥、交回及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之有關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本行、要約人、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 (a) 向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有關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H股要約或就H股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有關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法規要求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登記要求以及支付有關股東須於相關司法權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全數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b) 若任何H股股東接納任何H股要約，則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向要約人、本行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該H股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且該H股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地接納H股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c)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美國股東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

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行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行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對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9.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

按(i)接納H股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對價價值或(ii)(如較高)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0%稅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應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付予該等股東的對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H股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H股買賣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及要約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對價的0.05%稅率分別依法繳納。

10.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義務而承擔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繳付根據收購應付對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行、要約人、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傳送文件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承擔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相關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任何董事或要約人職員、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相關人士為該等接納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的不可撤銷之委任，並構成不

可撤銷之授權及指示代理人代表該等接納股東酌情完成並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進行代理人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任何其他行為，以便該人士已接受要約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該人士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相關人士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的聲明及保證：(i)彼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及轉讓接納表格中列明的所有要約股份；及(ii)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在出售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所附帶或其後將附帶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利益，包括收取在相關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g)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取的對價，將分別根據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相關股東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h) 任何接納要約的股東將負責支付相關人士就各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取消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須付款項。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相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j) 關於要約項下任何接納書之有效性、形式、是否合資格(包括收取的時間)及接納付款等問題將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關釐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要約人保留絕對權利拒絕其認為不合適之任何或所有接納書或要約人可能認為屬違法之接納或付款。要約人亦保留絕對權利(惟其行使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或執行人員之同意)豁免任何要約條款(條件除外)無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及豁免接納任何特定股份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之任何失當或違規之處。除非所有缺陷或違規行為均已糾正或獲豁免，否則接納書可能會因無效而被拒絕。倘獲豁免，要約的對價將於接納表格於各方面填妥及收到要約人滿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彌償保證)後方可寄發。要約人、中金公司、H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或將無義務就接納書的任何缺陷或任何違規行為發出通知，且彼等概不會因未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k)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呈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m)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要約的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12.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的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d)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核數師完成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因此2024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

鑒於上文所述，本行在披露2024年度業績上遇到實際困難，而作為替代披露，本行已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入：

- (i) 本行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其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第6(a)(i)段至(iv)段刊發)；
- (ii) 本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2024財年管理賬目；及
- (iv) 要約價與本行淨資產價值(基於2024財年管理賬目)的比較。

由於2024財年管理賬目未經審計，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行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及本行核數師有關2024財年管理賬目的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下文概述(i)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包括重大收入及／或開支項目)(摘錄自本行已發佈的相關年度報告)；(ii)2024財年管理賬目；及(iii)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摘錄自本行已發佈的相關期間中期報告)：

	截至 2024年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21年 (經審計)	2022年 (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表示					
營業收入	2,045,272	6,362,294	6,597,067	5,514,324	4,220,932
稅前利潤／(虧損)	133,994	1,747,555	1,983,477	66,398	(2,563,480)
所得稅抵免／(費用)	(3,789)	(457,557)	(311,452)	112,023	661,879
期／年內利潤／(虧損)	130,205	1,289,998	1,672,025	178,421	(1,901,601)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利潤／(虧損)：					
－本行擁有人	126,494	1,129,398	1,683,339	168,348	(1,885,357)
－非控股權益	3,711	160,600	(11,314)	10,073	(16,244)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本行擁有人	260,448	1,213,658	1,645,244	219,397	(1,768,465)
－非控股權益	40,207	160,728	(22,357)	31,590	20,252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2.49	22.26	33.17	3.32	(37.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本行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58,985,918元)，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行沒有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2. 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的任何附註(對理解上述各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統稱「**2021年至2023年財務報表**」)，已分別載於本行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

中，並可在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具體如下：

-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256至437頁)，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2487_c.pdf
-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257至460頁)，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3094_c.pdf
-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261至444頁)，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663_c.pdf

2021年至2023年財務報表(但並非本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已納入本綜合文件以供參考，並應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本行核數師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報告均不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3. 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其任何附註(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行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中，並可在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1072_c.pdf

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本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已納入本綜合文件以供參考，並應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2024財年管理賬目載於此附錄二的尾段。

4. 本集團債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o 於2021年7月20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為十年的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4.80%。本集團有權在2026年7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o 源於本集團銀行業務的正常過程中的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 o 本集團在正常開展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諾、承兌匯票、已開具信用證及保函、及其他承擔及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淨利息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減少約21.23%，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部分減幅被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減少以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導致相應利息支出減少所抵銷。本集團2024財年的營業收入較2023財年減少約23.46%，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主要由於(a)2024財年的營業收入較2023財年減少；及(b)本集團2024財年的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較2023財年增加約73.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加強了風險管理評估的前瞻性和複雜性所致)，但部分因(c)2024財年的

所得稅抵免較2023財年增加約490.84%所抵銷，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而2023財年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 (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上半年**」)營業收入較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上半年**」)增加約27.83%，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投資證券淨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2025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98百萬元，而2024上半年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2025上半年的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較2024上半年增加約312.4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加強了風險管理評估的前瞻性和精細化)，但部分被(b)前述營業收入增加；及(c)2025上半年錄得的所得稅抵免而2024上半年錄得的所得稅支出所抵銷。
- (iii) 於2025年6月6日，本行(作為賣方)、安徽含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農村商業銀行**」)(作為買方)與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銀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出售而含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收購目標銀行78.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前述出售完成後，本行將不再持有目標銀行的任何股權。
- (iv) 監管部門對各級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3)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同時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本行應按照要求計提儲備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於2024年第三季度末，本行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0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05%，資本充足率10.59%(均為最近一期已公佈的資本充足率)，其中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監管要求。

倘本行於任何時間未能達到任意一項資本充足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能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取決於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限制本行重要資本性支出、要求本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責令本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限制或禁止本行開辦新業務。此類措施可能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部門並未對本行採取任何前述措施。

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10.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上文第(ii)段乃摘錄自8月19日盈利預警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溢利預測，因此本行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進行報告。嘉林資本及本行核數師的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2024財年管理賬目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774,970	13,674,478
利息支出		(7,420,043)	(8,146,121)
淨利息收入	6	4,354,927	5,528,35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2,988	98,4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714)	(78,81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69,274	19,624
交易淨虧損	8	(222,546)	(47,532)
股息收入		6,283	7,784
投資證券淨收益	9	347,226	154,879
處置一間子公司的虧損	54	(61,778)	—
匯兌淨收益		4,334	3,568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10	(276,788)	(152,356)
營業收入		4,220,932	5,514,324
營業費用	11	(3,129,573)	(3,338,883)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4	(3,660,778)	(2,109,824)
營業(虧損)/利潤		(2,569,419)	65,61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5	5,939	781
稅前(虧損)/利潤		(2,563,480)	66,398
所得稅抵免	15	661,879	112,023
年內(虧損)/利潤		(1,901,601)	178,421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63,932	84,960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		(172)	197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65,940)	(21,289)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5	21,928	5,777
		219,748	69,64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88,480)	3,895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22,120	(974)
		(66,360)	2,921
年內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153,388	72,566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748,213)	250,9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885,357)	168,348
— 非控股權益		(16,244)	10,073
		(1,901,601)	178,4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1,768,465)	219,397
— 非控股權益		20,252	31,590
		(1,748,213)	250,987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人民幣分)	16	(37.16)	3.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5,718,648	27,149,5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13,470,566	12,144,867
拆出資金	19	150,092	372,9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550,112	7,543,6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69,257	667,37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181,160,659	176,431,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2,326,047	14,572,0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17,184,492	23,456,56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5	1,471,604	1,303,830
物業及設備	26	2,328,114	2,578,671
使用權資產	27	401,518	451,452
商譽	28	15,133	15,133
遞延稅項資產	29	2,342,792	1,644,222
其他資產	30	1,918,657	1,442,925
總資產			
		259,707,691	269,774,990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	1,241,937	535,4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25,015	111,306
拆入資金	34	1,812,668	3,064,5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1,160,321	220,057
吸收存款	36	234,266,322	242,206,613
應計員工成本	37	203,127	187,110
應付稅項		39,267	75,200
已發行債券	38	2,876,881	3,375,210
租賃負債	27	323,058	371,797
其他負債	39	734,044	763,168
總負債		242,682,640	250,910,453
權益			
股本	40	5,074,192	5,074,192
資本公積	41	4,256,757	4,256,757
投資重估儲備		242,697	107,615
盈餘公積	42(a)	1,237,348	1,237,348
一般準備	42(b)	2,737,282	2,747,228
未分配利潤		789,798	2,684,172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338,074	16,107,312
非控股權益		2,686,977	2,757,225
總權益		17,025,051	18,864,5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9,707,691	269,774,99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5,074,192	4,256,757	107,615	1,237,348	2,747,228	2,684,172	16,107,312	2,757,225	18,864,537
年內虧損	-	-	-	-	-	(1,885,357)	(1,885,357)	(16,244)	(1,901,60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35,082	-	-	-	135,082	18,306	153,388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135,082	-	-	(1,885,357)	(1,750,275)	2,062	(1,748,213)
處置一間子公司	-	-	-	-	(18,963)	-	(18,963)	(56,519)	(75,482)
利潤撥款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9,017	(9,017)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5,791)	(15,791)
2024年12月31日	5,074,192	4,256,757	242,697	1,237,348	2,737,282	789,798	14,338,074	2,686,977	17,025,051

	本行擁有人應佔								
	投資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5,074,192	4,256,757	56,566	1,223,755	2,636,746	2,639,899	15,887,915	2,731,431	18,619,346
年內利潤	-	-	-	-	-	168,348	168,348	10,073	178,42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51,049	-	-	-	51,049	21,517	72,56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51,049	-	-	168,348	219,397	31,590	250,987
利潤撥款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3,593	-	(13,593)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10,482	(110,482)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5,796)	(5,796)
2023年12月31日	5,074,192	4,256,757	107,615	1,237,348	2,747,228	2,684,172	16,107,312	2,757,225	18,864,5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稅前(虧損)/利潤	(2,563,480)	66,398
調整項目：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112,731)	(1,229,4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939)	(781)
股息收入	(6,283)	(7,784)
政府補助	(17,914)	(13,841)
投資證券淨收益	(347,226)	(154,879)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13,973	(498)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虧損)/收益	1,238	(4,440)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3,660,778	2,109,82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48,071	183,777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1,460	270,812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218,616)	(19,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137	160,366
未實現交易淨虧損	295,898	230,43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5,050	18,413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15,933	21,898
處置一間子公司的虧損	61,778	—
	340,127	1,631,108
經營資產變動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2,501,497)	(6,405,119)
其他經營資產(包括應收利息)淨增加	(5,550,613)	(967,3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	408,768	36,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295,118)	1,006,3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增加	(1,065,477)	(464,664)
	(9,003,937)	(6,794,43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負債變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940,000	170,000
吸收存款淨(減少)/增加	(8,611,428)	9,309,013
拆入現金淨(減少)/增加	(1,249,995)	1,011,7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	(85,233)	(3,306,17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06,628	(3,144,332)
其他經營負債(包括應付利息)淨增加/(減少)	464,892	(55,352)
應計員工成本淨增加/(減少)	16,017	(6,176)
	(7,819,119)	3,978,694
經營所用現金	(16,482,929)	(1,184,628)
退還所得稅	147,602	319,8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35,327)	(864,779)
投資活動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87,458,029)	(89,353,706)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64,644)	(88,586)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96,490,448	82,939,47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782,312	716,209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7,981	52,202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6,283	7,784
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	4,537
收購聯營公司股權	(139,906)	-
出售一間子公司	(488,51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25,927	(5,722,09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發行債券還款	(500,000)	(2,500,000)
已付股息	—	(344)
租賃負債的付款	(160,171)	(166,39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47,014)	(146,400)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791)	(5,796)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5,050)	(18,413)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486,145
已收政府補助	(17,914)	(7,3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940)	(2,358,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965,340)	(8,945,3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4,078	41,039,4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6)	24,128,738	32,094,078
已收利息	5,674,468	11,676,673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6,735,613)	(7,457,2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吉銀監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吉林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1001H222010001)、獲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廳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法定代表人為郭策，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有3間分行、89間支行及34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該等新訂及修訂本由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約 ²
202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行董事預期，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現行市況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與結構化主體)之財務報表。倘子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須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就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

當本行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則認為於投票權足以賦予本行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行於評估本行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相關的本行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行、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本行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行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若本集團為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的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時，本集團將確定其是委託人還是代理人。

代理人是主要代表他人或為他人(委託人)利益行事的人士，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確定本集團是否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的決策權限範圍；
- 其他人士擁有的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有權獲得的薪酬；及
- 決策者所承受其所持被投資方其他權益的收益波動風險。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於相關子公司清盤時按其於當中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有權獲得的現存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金額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行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子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綜合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條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折算(續)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且不會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非貨幣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因折算該等非貨幣金融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以及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之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過程中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相關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出現減值。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單獨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為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適用準則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而倘若擁有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商業模式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即本行的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本行基於事實及本行主要管理人員確定的管理金融資產的具體業務目標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行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就該評估而言，「本金」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是指貨幣時間價值及與特定時期內未償還本金相關的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以及利潤率的代價。本行亦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以致其不符合有關條件。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計提減值。

(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基於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餘成本。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攤餘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淨利息收入」條目(附註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按附註50所述之方式釐定。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減值收益或損失及利息收入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基於逐項工具)指定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權益投資持作交易或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有關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的「股息收入」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不符合攤餘成本條件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與彼等有關的損益可能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則符合攤餘成本條件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計入「交易淨收益」項目。公允價值按附註50所述之方式釐定。

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於「交易淨收益／（虧損）」確認。倘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則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股息收入。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證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減值(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第一階段)。相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第一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及利息收入總額，意味著將按就預期信貸損失調整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息。

第二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對於第二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須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但利息收入將繼續按總額基準確認。

第三階段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這實際是已發生損失事件的時間點。對於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將繼續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但現時會以淨額基準確認利息收入。這意味著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減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減值(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的日期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有否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信貸承諾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信貸承諾所涉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動，而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減值(續)****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然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放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不予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活動，或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減值(續)****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認為實際上將無法收回款項(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能被強制執行本集團收回流程(倘適當)。任何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評估所得。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賬面總值；而財務擔保合約的違約風險包括截至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以及預期未來於違約日期前將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應收租賃款項，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減值(續)****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對於未提取的信貸承諾，預期信貸損失為假設信貸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基於此假設預計將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對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或信貸承諾之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現金差額進行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及信貸承諾，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所確認累計收入後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減值(續)****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此外，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交易性；或3)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的利率。

信貸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

信貸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者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所蒙受損失的合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續)****信貸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續)**

信貸承諾與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並非歸因於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貸款承諾及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貸款承諾及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資產。倘於初始確認時土地使用權應佔成本難以與樓宇成本分開可靠計量，則有關成本計入樓宇成本，於物業及設備中列示。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殘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資產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物業及設備(續)**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3%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經濟使用年期和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3至10年
汽車	3%	4年

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末檢討。

租賃**租賃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包含超過一項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的開始日或修改日，本集團根據每項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但對於分行和辦公場所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分行或辦公場所)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被資本化，則初步按於租賃期應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會被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因此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合適之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估計費用(折現至其現值及減去所獲得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照公允價值列賬；
- 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及
- 使用權資產若與租賃土地權益相關而有關土地權益作為存貨持有，則該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一項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餘值保證對預期應付之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或有關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之重新評估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其中一種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中入賬相應調整。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時，或租賃合約中原本未規定的代價發生變化(「租賃變更」)，且尚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直接導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租賃(續)****利率基準改革**

若利率基準改革導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更。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合約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因利率基準改革的要求所導致：

- 該項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的必然結果；以及
- 用於確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礎與舊基礎(即變動之前的基礎)在經濟上等同。

若基準利率改革除導致合約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外，還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發生其他變化，則本集團將首先重新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以反映基準利率改革所要求的變動。隨後，本集團對該等額外變動採用上述的會計處理政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IT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出租人名義訂立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所作淨投資的穩定週期性收益率。

有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有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作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本應已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僱員福利****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的僱員參與各省市政府管轄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年金計劃。年金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時基於彼等薪金總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於損益確認。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納稅所得計算。應納稅所得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差異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實體有充足的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這將產生可使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金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

- 源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的暫時性差異；
- 源自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暫時性差異且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暫時性差異。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若有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計劃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異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準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倘準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本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對於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而利息收入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本集團根據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相關收益：

- 諮詢服務手續費
-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 理財服務手續費
- 代理業務手續費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收益確認(續)****提供結算與清算服務及代理業務**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提供諮詢服務手續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及理財服務

由於相關服務乃隨時間轉移，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諮詢服務手續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及理財手續費。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按直接測量迄今向客戶轉讓與合約餘下承諾服務相關的服務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銀團貸款業務

就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而言，該等合約載有兩項履約責任、銀團貸款服務及貸款管理服務。就銀團貸款服務而言，手續費於向客戶提供銀團貸款一次性確認，故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就貸款管理服務而言，手續費根據合約條款視隨時間轉讓的服務而定，故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以相對獨立於該等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就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按直接測量迄今向客戶轉讓與合約餘下承諾服務相關的服務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不同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確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貸款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支出確認****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攤餘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佔用資金的時間計算。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行有關聯：

- (i) 控制本行或共同控制本行；
- (ii)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行或本行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行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行有關聯：(續)

(v) 該實體為本行或與本行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與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之收入有關，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股息

股息在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行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行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對投資對象控制權的確定**

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控制要素是否表明本集團控制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擔任若干非保本投資產品的管理人。確定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一般集中評估所享有對該類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附帶利益及預期管理費)及決策權。本集團在所管理的所有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均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決策者成立、推廣和管理主體須遵守投資協議的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並無將此類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作為發起人但未併表的非保本投資產品的更多披露，參閱附註44(i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須對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釐定一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如何評估資產的業績並上報給主要管理人員、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如何向管理人員支付報酬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主要的判斷描述為：本金會否在金融資產存續期間發生變動(例如，會否償還本金)；利息是否僅考慮在特定時間持有金融資產所相關的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利潤率及成本。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相應計提稅項。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律的變動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各類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各類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需要判斷，特別是當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金額及時間與抵押物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受各種因素影響，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各類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續)**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基於複雜模型計算得出，模型運用的可變參數及其相互作用基於很多既有假設。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運用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要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工具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類型進行的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狀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關聯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及
- 選擇前瞻性宏觀經濟狀況及狀況發生的機率比重，將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實際損失經驗定期檢視模型，並於必要時調整。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各類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債券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損失分別約人民幣2,258,000元、人民幣310,000元、零、人民幣9,210,054,000元、人民幣334,000元及人民幣1,412,306,000元(2023年：分別人民幣1,554,000元、人民幣200,000元、零、人民幣6,554,497,000元、人民幣506,000元及人民幣1,344,564,000元)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3,470,566,000元、人民幣150,092,000元、人民幣550,112,000元、人民幣181,160,659,000元、人民幣12,269,463,000元及人民幣17,184,492,000元(2023年：分別人民幣12,144,867,000元、人民幣372,934,000元、人民幣7,543,621,000元、人民幣176,431,732,000元、人民幣14,427,360,000元及人民幣23,456,56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4,172,000元(2023年：人民幣42,402,000元)。

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其對本集團債務人及彼等履行對本集團財務責任能力的影響難以預測。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不利影響，或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支出。

於各報告日期，本行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行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係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抵債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抵債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估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抵債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66,72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934,169,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7,49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6,490,000元)。扣除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9,22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917,679,000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折舊**

經計提殘值後，物業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金額進行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8,114,000元及人民幣401,518,000元(2023年：分別約人民幣2,578,671,000元及人民幣451,452,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本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71,60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303,830,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累計減值損失。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a)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5%至7%計繳。

(b)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計繳。

(c)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2%計繳。

(d) 所得稅

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15%至25%。

(e)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6. 淨利息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3,027	220,931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6,587	331,219
— 拆出資金	11,209	29,2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9,812	384,91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52,918	844,579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8,030,650	9,531,453
— 融資租賃貸款	149,680	153,894
個人貸款及墊款	1,738,859	1,894,097
票據貼現	358	75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1,870	283,417
	11,774,970	13,674,478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73)	(47,14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572)	(13,581)
— 拆入資金	(78,420)	(119,223)
—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戶	(616,905)	(1,247,485)
個人客戶	(6,416,652)	(6,380,92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2,500)	(135,570)
— 已發行債券	(148,071)	(183,777)
— 租賃負債	(15,050)	(18,413)
	(7,420,043)	(8,146,121)
	4,354,927	5,528,357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9,952	22,269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2,407	30,789
— 理財手續費	68,062	22,400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5,462	15,391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	301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580	1,470
— 其他	5,525	5,819
	132,988	98,4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6,306)	(52,294)
— 其他	(27,408)	(26,521)
	(63,714)	(78,815)
	69,274	19,624

本集團與客戶的大部分合約原訂期限均少於一年，所以該等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並未予以披露。

8. 交易淨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295,898)	(238,762)
－其他債務工具	－	8,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5,142	183,56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 收益／(虧損)		
－其他債務工具	8,210	(664)
	(222,546)	(47,532)

9. 投資證券淨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88,663	52,89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258,563	101,988
	347,226	154,879

10.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7,914	13,841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13,973	498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虧損)／收益	(1,238)	4,440
其他營業費用	(307,437)	(171,135)
	(276,788)	(152,356)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11. 營業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獎金	1,410,868	1,525,793
—職工福利	109,308	114,447
—社會保險	352,956	379,853
—住房公積金	153,601	165,614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9,532	33,388
	2,056,265	2,219,095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1,460	270,812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15,933	21,89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35,827	46,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137	160,366
	451,357	499,783
其他稅項及附加	77,521	97,67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544,430	522,333
	3,129,573	3,338,883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2,2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200,000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24名董事(2023年：21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策 ⁽¹⁾	-	655	160	1,771	2,586
袁春雨	-	423	116	1,077	1,616
梁向民	-	462	124	1,191	1,777
非執行董事					
張立新	-	-	-	-	-
王瑩	-	-	-	-	-
吳樹君	-	-	-	-	-
崔強 ⁽³⁾	-	-	-	-	-
張玉生	-	-	-	-	-
劉向植 ⁽⁶⁾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麗榮 ⁽⁴⁾	100	-	-	-	100
金曉彤	100	-	-	-	100
孫甲夫	100	-	-	-	100
方緯谷	341	-	-	-	341
張秋華 ⁽⁵⁾	100	-	-	-	100
安明友 ⁽⁷⁾	-	-	-	-	-
尹小平 ⁽⁸⁾	-	-	-	-	-
監事					
羅輝	-	462	124	1,191	1,777
王恩久	-	556	94	174	824
劉向軍 ⁽⁹⁾	-	96	32	-	128
唐坤 ⁽¹⁰⁾	-	234	63	36	333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4名董事(2023年：21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監事					
戴昀弟	50	-	-	-	50
劉建新	50	-	-	-	50
董帥兵	50	-	-	-	50
胡國環	-	-	-	-	-
	891	2,888	713	5,440	9,932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4名董事(2023年：21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策 ⁽¹⁾	—	433	58	1,181	1,672
高兵 ⁽²⁾	—	217	77	590	884
袁春雨	—	419	157	1,077	1,653
梁向民	—	457	169	1,191	1,817
非執行董事					
張立新	—	—	—	—	—
王瑩	—	—	—	—	—
吳樹君	—	—	—	—	—
崔強 ⁽³⁾	—	—	—	—	—
張玉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麗榮 ⁽⁴⁾	100	—	—	—	100
金曉彤	100	—	—	—	100
孫甲夫	100	—	—	—	100
方緯谷	325	—	—	—	325
張秋華 ⁽⁵⁾	100	—	—	—	100
監事					
羅輝	—	457	169	1,192	1,818
王恩久	—	562	91	144	797
劉向軍 ⁽⁹⁾	—	133	32	24	189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4名董事(2023年：21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監事					
戴昀弟	50	—	—	—	50
劉建新	50	—	—	—	50
董帥兵	50	—	—	—	50
胡國環	—	—	—	—	—
	875	2,678	753	5,399	9,705

- (1) 郭策於2023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高兵於2023年3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崔強於2024年8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韓麗榮於2024年8月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張秋華於2024年8月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劉向植於2024年8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安明友於2024年8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尹小平於2024年8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劉向軍於2024年5月16日辭任職工監事。
- (10) 唐坤於202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僱員等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策先生(2023年：郭策先生)亦為本行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23年：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兩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4	1,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	508
酌情花紅	2,383	3,575
	3,553	5,455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389,061元至人民幣1,852,080元) (2023年：人民幣1,368,365元至人民幣1,824,485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852,081元至人民幣2,315,100元) (2023年：人民幣1,824,486元至人民幣2,280,606元)	–	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3,151,356	1,380,1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30	23,172	1,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券金融資產	23	(172)	1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888	(923)
拆出資金	19	110	130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39	(8,151)	(31,6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481,526	748,663
應收利息(計入其他資產)	30	12,049	12,098
		3,660,778	2,109,824

15. 所得稅抵免**(a)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7,893	314,679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3,777	20,717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773,549)	(447,419)
	(661,879)	(112,023)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營業分支機構已獲稅務部門批准採用優惠所得稅稅率15%。

15. 所得稅抵免(續)**(b)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563,480)	66,39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徵收的稅項	(640,870)	16,6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1,485)	(1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85,760	37,0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139,061)	(186,23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33,777	20,717
所得稅抵免	(661,879)	(112,023)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1,885,357)	168,348
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5,074,192	5,074,192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稀釋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稀釋(虧損)/盈利。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47,729	674,95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12,189,056	12,595,149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12,880,620	13,875,553
—財政性存款	1,243	3,918
	25,070,919	26,474,620
	25,718,648	27,149,571

附註：

(a) 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3%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	4.0%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繳存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3,433,672	12,098,290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5,675	5,602
	13,439,347	12,103,892
應計利息	33,477	42,529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2,258)	(1,554)
	13,470,566	12,144,867

附註：

(a)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54	2,477
撥備／(撥回)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888	(923)
處置一間子公司	(184)	—
於12月31日	2,258	1,554

19. 拆出資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49,656	—
— 其他金融機構	100,000	373,000
	149,656	373,000
應計利息	746	134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310)	(200)
	150,092	372,934

附註：

(a)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拆出資金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0	70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110	130
於12月31日	310	200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銀行	550,000	7,440,344
－其他金融機構	—	99,475
	550,000	7,539,819
應計利息	112	3,802
	550,112	7,543,621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企業	—	99,475
－政府	—	1,238,274
－其他金融機構	550,000	6,202,070
	550,000	7,539,819
應計利息	112	3,802
	550,112	7,543,621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669,257	667,376
	669,257	667,376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中國私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151,134,982	149,660,091
— 融資租賃貸款	2,667,575	2,701,459
	153,802,557	152,361,550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9,509,446	18,970,702
— 個人消費貸款	3,092,422	3,204,004
— 信用卡透支	13,952	15,143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4,054,244	3,560,009
	26,670,064	25,749,858
	180,472,621	178,111,408
應計利息	9,898,092	4,874,8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2,086,573)	(1,447,084)
— 組合評估	(7,123,481)	(5,107,413)
	(9,210,054)	(6,554,497)
	181,160,659	176,431,732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或 有質押的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批發及零售業	31,391,904	17.39%	10,466,55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869,060	14.89%	13,572,300
建築業	19,398,904	10.75%	7,468,799
製造業	17,766,743	9.84%	6,636,849
農、林、牧、漁業	14,079,082	7.80%	5,265,030
房地產業	8,834,703	4.90%	6,972,34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584,416	4.76%	2,019,015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8,100,890	4.49%	2,292,21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644,042	2.57%	1,180,291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件業	4,638,203	2.57%	1,903,752
住宿和餐飲業	3,277,243	1.82%	2,335,870
衛生、社會工作	1,535,876	0.85%	1,275,526
教育	1,518,648	0.84%	1,170,21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88,597	0.77%	565,317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41,529	0.41%	265,569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02,007	0.33%	408,533
採礦業	282,860	0.16%	24,178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11,000	0.06%	111,000
金融	36,850	0.02%	8,950
	153,802,557	85.22%	63,942,302
個人貸款和墊款	26,670,064	14.78%	16,513,379
應計利息	9,898,092		-
	190,370,713		80,455,681
減：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2,086,573)		
組合評估	(7,123,481)		
	(9,210,054)		
	181,160,659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或 有質押的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批發及零售業	32,970,969	18.51%	11,029,73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820,416	13.94%	12,908,764
建築業	18,676,717	10.49%	7,020,068
製造業	18,368,150	10.31%	7,049,918
農、林、牧、漁業	14,520,917	8.15%	5,388,537
房地產業	9,215,501	5.17%	7,191,391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7,885,095	4.43%	2,252,50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7,577,167	4.25%	2,119,729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件業	4,598,051	2.58%	1,989,71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946,682	2.22%	1,151,370
住宿和餐飲業	3,098,855	1.74%	2,340,557
教育	1,804,170	1.01%	1,388,94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56,918	0.82%	532,652
衛生、社會工作	1,452,174	0.82%	1,255,908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929,994	0.52%	374,014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45,200	0.31%	337,131
採礦業	310,624	0.17%	62,178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51,000	0.08%	151,000
金融	32,950	0.02%	14,950
	152,361,550	85.54%	64,559,063
個人貸款和墊款	25,749,858	14.46%	15,619,612
應計利息	4,874,821		—
	182,986,229		80,178,675
減：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1,447,084)		
組合評估	(5,107,413)		
	(6,554,497)		
	176,431,732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202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批發及零售業	3,061,255	315,416	490,870	745,017	355,434	(7,21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28,877	551,921	391,568	696,256	997,007	(841)
—建築業	714,331	364,820	156,786	238,408	104,562	—

	202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批發及零售業	1,136,736	367,480	450,957	377,432	402,723	(14,50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6,613	287,514	272,599	82,625	123,080	—
—建築業	535,568	301,667	121,888	231,898	203,468	(3,000)
—製造業	1,100,920	300,546	240,033	432,042	(1,305)	(9,844)

* 結餘指於第三階段受預期信貸損失影響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4,532,347	3,664,036
保證貸款	95,484,593	94,268,697
抵押貸款	67,949,257	67,612,560
質押貸款	12,506,424	12,566,115
	180,472,621	178,111,408
應計利息	9,898,092	4,874,821
	190,370,713	182,986,229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367,800	31,398	65,765	26,587	1,491,550
保證貸款	5,665,795	3,244,378	1,828,460	946,359	11,684,992
抵押貸款	3,781,785	1,688,669	1,895,269	1,239,148	8,604,871
質押貸款	143,371	602,636	164,505	42,401	952,913
	10,958,751	5,567,081	3,953,999	2,254,495	22,734,326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不包括應計利息)	6.07%	3.09%	2.19%	1.25%	12.60%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86,416	5,623	23,318	5,827	121,184
保證貸款	1,105,131	1,669,392	466,025	321,867	3,562,415
抵押貸款	1,033,931	1,420,678	734,679	979,997	4,169,285
質押貸款	179,158	71,266	34,360	77,721	362,505
	2,404,636	3,166,959	1,258,382	1,385,412	8,215,389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不包括應計利息)	1.35%	1.78%	0.71%	0.78%	4.62%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52,315,128	14,150,949	14,006,544	180,472,621
應計利息	9,418,081	319,349	160,662	9,898,09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92,194)	(1,941,129)	(4,276,731)	(9,210,054)
	158,741,015	12,529,169	9,890,475	181,160,659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61,976,180	9,752,309	6,382,919	178,111,408
應計利息	4,307,656	425,779	141,386	4,874,8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74,500)	(1,651,672)	(2,628,325)	(6,554,497)
	164,009,336	8,526,416	3,895,980	176,431,732

本集團根據資產質素進行資產風險特徵內部分層管理。納入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會根據內部評級制度及逾期日數進一步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本行基於此分類結果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貸款分級的應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正常	152,036,102	1,692,062	2,623,988	156,352,152
關注	249,482	12,447,937	3,131,163	15,828,582
次級	29,094	10,950	1,583,865	1,623,909
可疑	-	-	5,567,407	5,567,407
損失	450	-	1,100,121	1,100,571
賬面總值	152,315,128	14,150,949	14,006,544	180,472,621
應計利息	9,418,081	319,349	160,662	9,898,09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92,194)	(1,941,129)	(4,276,731)	(9,210,054)
賬面淨值	158,741,015	12,529,169	9,890,475	181,160,659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正常	161,972,766	199,758	1,199,926	163,372,450
關注	3,414	9,552,551	1,007,536	10,563,501
次級	-	-	1,311,782	1,311,782
可疑	-	-	2,224,569	2,224,569
損失	-	-	639,106	639,106
賬面總值	161,976,180	9,752,309	6,382,919	178,111,408
應計利息	4,307,656	425,779	141,386	4,874,8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74,500)	(1,651,672)	(2,628,325)	(6,554,497)
賬面淨值	164,009,336	8,526,416	3,895,980	176,431,732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2,274,500	1,651,672	2,628,325	6,554,497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86,085	(43,157)	(42,928)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56,857)	321,759	(264,902)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50,776)	(160,684)	211,460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758,860	224,034	2,168,462	3,151,356
— 收回先前作為不可收回款項 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	8,786	8,786
—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 利息收入	(1,168)	—	(217,448)	(218,616)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 金額	—	—	(162,474)	(162,474)
處置一間子公司	(18,450)	(52,495)	(52,550)	(123,49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2,992,194	1,941,129	4,276,731	9,210,054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2,225,822	919,476	2,214,256	5,359,554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345,878	(323,119)	(22,759)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68,715)	69,113	(398)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6,815)	(198,750)	215,565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211,670)	1,184,952	406,849	1,380,131
— 收回先前作為不可收回款項 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	13,297	13,297
—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 利息收入	—	—	(101,751)	(101,751)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 金額	—	—	(96,734)	(96,73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2,274,500	1,651,672	2,628,325	6,554,497

附註：

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

損失準備的變動主要受以下多種因素影響：

-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而導致發放貸款及墊款在各階段之間發生轉移，以及相應導致損失準備的計量基礎在12個月和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轉換；
- 已確認的新增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準備；
- 重新計量，包括模型假設變化、模型參數更新、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變動等的影響；發放貸款及墊款階段轉移後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折現效果隨時間釋放導致預期信貸損失發生變化；外幣資產的外幣折算變化以及其他變動；
- 因償還、撤銷及發放貸款及墊款轉出導致的準備撥回。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或質押資產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60,907,429	89.16%	69,513,269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19,565,192	10.84%	10,942,412
	180,472,621	100.00%	80,455,681

	2023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或質押資產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56,528,342	87.88%	68,068,325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21,583,066	12.12%	12,110,350
	178,111,408	100.00%	80,178,675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h)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向零售商出租若干設備。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平均年期為3年(2023年：3年)。該等租賃合約通常不提供續期或提前終止的選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605,313	1,698,4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714,194	511,012
兩年後但三年內	233,639	702,568
三年後但四年內	486,071	—
四年後但五年內	700,427	—
五年後	245,000	99,223
未貼現租賃付款	2,984,644	3,011,218
未擔保殘值	—	—
租賃投資總額	2,984,644	3,011,218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317,069)	(309,759)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2,667,575	2,701,45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9,722)	(159,467)
	2,507,853	2,541,992

下表載列計入損益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淨投資之融資收入	149,680	153,894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不包括可變付款。

儘管本集團認為與相關資產中的保留權利有關的風險不大，本集團仍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確保所有合約條款要求承租人在租賃期內出現設備過度損耗時向本集團進行賠償。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10,463,290	13,110,81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09,243	1,179,079
— 企業	150	150
	12,172,683	14,290,047
於中國內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56,250	144,730
	12,228,933	14,434,777
應計利息	97,114	137,313
	12,326,047	14,572,090

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總額	12,172,533	—	150	12,172,683
應計利息	97,114	—	—	97,114
減值損失準備	(184)	—	(150)	(334)
	12,269,463	—	—	12,269,463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總額	14,290,403	—	150	14,290,553
應計利息	137,313	—	—	137,313
減值損失準備	(356)	—	(150)	(506)
	14,427,360	—	—	14,427,360

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如下：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6	309
(撥回)/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172)	197
於12月31日	334	506

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政府	6,665,637	12,576,7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92,810	903,214
－公司	540,000	300,000
－同業存單	97,962	—
	8,696,409	13,779,935
於中國內地		
信託計劃	6,070,247	6,089,576
資產管理計劃	2,108,972	3,167,283
	8,179,219	9,256,859
	16,875,628	23,036,794
應計利息	1,721,170	1,764,336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1,412,306)	(1,344,564)
	17,184,492	23,456,566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投資。
- (ii) 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報價買賣。
- (i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部分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抵押作為回購協議的擔保(附註31(a))。

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a) 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1,085,543	-	5,790,085	16,875,628
應計利息	638,608	-	1,082,562	1,721,170
減：減值損失準備	(82,967)	-	(1,329,339)	(1,412,306)
	11,641,184	-	5,543,308	17,184,492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7,165,473	-	5,871,321	23,036,794
應計利息	681,774	-	1,082,562	1,764,3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41,946)	-	(1,302,618)	(1,344,564)
	17,805,301	-	5,651,265	23,456,566

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41,946	—	1,302,618	1,344,564
損失準備變動				
— 扣除自損益(淨額)	41,021	—	440,505	481,52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	(413,784)	(413,7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82,967	—	1,329,339	1,412,306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40,992	—	1,003,354	1,044,346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三階段	(6,406)	—	6,406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7,360	—	741,303	748,66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	(448,445)	(448,44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41,946	—	1,302,618	1,344,564

25.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350,832	1,210,926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120,772	92,904
	1,471,604	1,303,83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或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30.2%	20.2%	30.2%	20.2%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38.8%	38.8%	38.8%	38.8%	公司及零售銀行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10%	10%	10%	1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35.13%	35.13%	35.13%	35.13%	公司及零售銀行

(1)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

25.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憑藉其有合約權利任命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繼續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行董事認為本行持有10%股權的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仍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5,939	781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21,928	5,777
	27,867	6,558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1,471,604	1,303,830

26. 物業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95,629	681,198	859,070	190,658	10,302	4,736,857
添置	22,326	21,276	28,267	11,119	2,788	85,77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48,420	–	14,481	(162,901)	–	–
處置	(3,291)	(172,758)	(31,434)	(823)	(1,838)	(210,1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3,163,084	529,716	870,384	38,053	11,252	4,612,489
添置	13,459	7,668	25,184	15,653	2,680	64,64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176	10	13,265	(19,601)	277	(873)
處置	(1,294)	–	(58,691)	–	(2,124)	(62,109)
處置一間子公司	(92,424)	(11,265)	(6,506)	–	(293)	(110,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8,001	526,129	843,636	34,105	11,792	4,503,663

26.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772,365	530,346	655,297	—	5,012	1,963,020
年內準備	154,012	50,566	63,950	—	2,284	270,812
處置時撇銷	(1,353)	(166,742)	(30,155)	—	(1,764)	(200,0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925,024	414,170	689,092	—	5,532	2,033,818
年內準備	151,704	39,092	58,435	—	2,229	251,460
處置時撇銷	(1,222)	—	(56,790)	—	(1,861)	(59,873)
處置一間子公司	(32,390)	(11,264)	(6,078)	—	(124)	(49,8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3,116	441,998	684,659	—	5,776	2,175,54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044,885	84,131	158,977	34,105	6,016	2,328,114
於2023年12月31日	2,238,060	115,546	181,292	38,053	5,720	2,578,671

26.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70,13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559,015,000元)的房屋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8,61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76,242,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房屋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79,813	54,376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804,619	2,127,491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60,453	56,193
	2,044,885	2,238,060

2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76,317	14,181	29,990	1,020,488
添置	110,008	1,892	–	111,900
提前終止租賃	(52,229)	(2,649)	567	(54,311)
租賃屆滿	(182,898)	(6,807)	–	(189,7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851,198	6,617	30,557	888,372
添置	106,179	1,366	–	107,545
提前終止租賃	(29,090)	(13)	–	(29,103)
租賃屆滿	(12,486)	(490)	–	(12,976)
處置	–	–	(17)	(17)
處置一間子公司	(2,008)	(344)	(2,057)	(4,409)
於2024年12月31日	913,793	7,136	28,483	949,41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88,184	9,537	3,190	500,911
年內準備	157,044	2,425	899	160,368
提前終止租賃時撇銷	(32,260)	(1,593)	(3)	(33,856)
租賃屆滿	(183,696)	(6,807)	–	(190,5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429,272	3,562	4,086	436,920
年內準備	145,104	2,163	870	148,137
提前終止租賃時撇銷	(21,166)	–	–	(21,166)
租賃屆滿	(12,486)	(490)	–	(12,976)
處置	–	–	(4)	(4)
處置一間子公司	(1,628)	(115)	(1,274)	(3,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539,096	5,120	3,678	547,89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74,697	2,016	24,805	401,518
於2023年12月31日	421,926	3,055	26,471	451,452

2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i 使用權資產(續)**

約人民幣24,805,000元(2023年：人民幣26,47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獲取賬面值約為零(2023年：人民幣380,000元)的土地證。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建議，缺少土地證不會減少本集團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就房屋及汽車作出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於二至二十年。有關土地位於中國，租期一般介於十至五十年。

由於新租房屋及汽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07,54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11,900,000元)。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860	56,2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1,530	55,2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1,347	224,824
五年後	77,321	35,475
	323,058	371,7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汽車新訂多項租賃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7,545,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900,000元)。

2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8,137	160,3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050	18,41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18,871	29,227

iv 其他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作出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86,430,000元(2023年：人民幣214,030,000元)。

28.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財政年初及年末	15,133	15,133
賬面值		
於財政年末	15,133	15,133

28.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三間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子公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1,010	1,010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3,352	3,352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10,771	10,771
	15,133	15,13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2023年：十年期)、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98%計算(2023年：5.98%)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0%(2023年：10%)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十年期(2023年：十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0%(2023年：0%)(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28.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續)****陵水惠民村鎮銀行(續)**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2023年：十年期)、平均增長率為每年13.17%計算(2023年：13.17%)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0%(2023年：10%)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十年期(2023年：十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0%(2023年：0%)(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2023年：十年期)、平均增長率為每年9.11%計算(2023年：9.11%)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0%(2023年：10%)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十年期(2023年：十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0%(2023年：0%)(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9.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20,349	1,677,917
遞延稅項負債	(77,557)	(33,695)
	2,342,792	1,644,222

本年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2,681	(11,589)	(25,566)	44,098	9,285	1,218,909
計入損益	362,160	-	60,431	23,686	1,142	447,41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2,263)	-	-	-	(22,263)
其他	-	157	-	-	-	1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64,841	(33,695)	34,865	67,784	10,427	1,644,222
計入損益	689,405	-	73,975	11,185	(1,016)	773,549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43	(43,862)	-	-	-	(43,819)
處置一間子公司	(25,102)	-	-	(6,037)	(21)	(31,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229,187	(77,557)	108,840	72,932	9,390	2,342,792

29.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各報告期末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內地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5,21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71,56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有關虧損產生年度之後五年。

30. 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50,993	277,700
預付款	11,879	31,670
抵債資產(附註(ii))	1,149,227	917,679
長期遞延支出(附註(iii))	102,656	116,402
應收利息(附註(iv))	298,337	91,911
其他	5,565	7,563
	1,918,657	1,442,925

30. 其他資產(續)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7,735	337,010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76,742)	(59,310)
	350,993	277,700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27,735,000元(2023年：人民幣337,010,000元)，並計量損失撥備包括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及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約人民幣76,742,000元(2023年：人民幣59,310,000元)。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9,310	60,004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21,896	63
作為不可收收款項核銷之金額	(3,831)	(757)
出售一間子公司	(633)	—
於12月31日	76,742	59,310

(ii) 抵債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總額	1,166,722	934,169
收回	(17,495)	(16,490)
	1,149,227	917,679

30.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抵債資產(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490	15,384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1,276	1,126
作為不可收收款項核銷之金額	(271)	(20)
於12月31日	17,495	16,490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期遞延支出指平均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之預付款項，且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攤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期遞延支出攤銷約為人民幣15,933,000元(2023年：人民幣21,898,000元)。

(iv) 應收利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325,225	107,364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26,888)	(15,453)
	298,337	91,911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總額約人民幣325,22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7,364,000元)的應收利息，並計得包括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和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約為人民幣26,888,000元(2023年：人民幣15,453,000元)。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453	3,355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12,049	12,098
出售子公司	(1,027)	—
收回	413	—
於12月31日	26,888	15,453

31. 已抵押資產**(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用於擔保回購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0,321,000元（2023年：人民幣220,057,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241,876	535,248
應計利息	61	207
	1,241,937	535,455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4,854	110,087
應計利息	161	1,219
	25,015	111,306

34. 拆入資金**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800,101	3,050,096
應計利息	12,567	14,441
	1,812,668	3,064,537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1,160,000	220,000
應計利息	321	57
	1,160,321	220,057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1,160,321	220,057

36. 吸收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1,325,602	31,436,997
— 個人客戶	16,073,064	16,001,854
	37,398,666	47,438,85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921,932	8,020,693
— 個人客戶	182,329,472	178,048,464
	188,251,404	186,069,157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472,748	954,769
— 擔保及保函	1,181,473	1,149,830
	1,654,221	2,104,599
其他	738,394	1,041,506
應計利息	6,223,637	5,552,500
	234,266,322	242,206,613

37. 應計員工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196,306	177,253
應付養老保險	525	339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443	1,662
應付其他職工福利	4,853	7,856
	203,127	187,110

38. 已發行債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	2,797,636	2,796,672
同業存單(附註(ii))	—	499,386
	2,797,636	3,296,058
應計利息	79,245	79,152
	2,876,881	3,375,210

附註：

(i)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無抵押)

(a) 於2015年4月13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6.3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35%。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799,91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99,693,000元)。上述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已於2025年4月13日到期，本行已於2025年4月13日完成兌付。

(b) 於2021年7月20日已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8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6年7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8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1,997,72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96,979,000元)。

(ii) 同業存單(無抵押)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發行同業存單。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零息同業存單面值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499,386,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為2.85%。

39. 其他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865	567,031
同業賬目結算	5,312	3,047
其他應付稅項	188,963	110,323
代理業務負債	57	57
應付股息	134	134
融資租賃安排按金及未賺取的收益(附註(a))	7,541	40,174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撥備(附註(b))	34,172	42,402
	734,044	763,168

附註：

- (a) 融資租賃安排按金及未賺取的收益主要指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應付按金及已收遞延收入，將於租期攤銷。
- (b)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所有撥備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402	74,063
撥回減值損失	(8,151)	(31,661)
核銷	(5)	-
處置一間子公司	(74)	-
於12月31日	34,172	42,402

40. 股本

報告期末的股本如下：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5,074,192	5,074,192
年初及年末	5,074,192	5,074,192

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以千股計)如下：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內資股股東	4,107,691	4,107,691
H股股東	966,501	966,501
年末	5,074,192	5,074,192

41. 資本公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3,961,894	3,961,894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294,863	294,863
	4,256,757	4,256,757

42.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a)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220,68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220,689,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16,65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6,659,000元)。本行及子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b)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提取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43.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末期股息(附註a)	—	—
2022年末期股息(附註b)	—	—

附註：

(a) 根據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行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b) 根據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行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報告期末後，本行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44.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不包括應計利息)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	6,070,247	6,070,247	6,070,247
資產管理計劃	-	-	2,108,972	2,108,972	2,108,972
	-	-	8,179,219	8,179,219	8,179,219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	6,089,576	6,089,576	6,089,576
資產管理計劃	-	-	3,167,283	3,167,283	3,167,283
	-	-	9,256,859	9,256,859	9,256,859

44.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ii) 本集團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此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附註7所披露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099,80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607,330,000元)。

(iii)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2,220,11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427,670,000元)。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並將繼續完善信息披露內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仍按照金融監管總局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簡化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外界實施的所有資本規定。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在此之前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如下：

45. 資本管理(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5,074,192	5,074,19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256,757	4,256,757
投資重估儲備	242,697	107,615
盈餘公積	1,237,348	1,237,348
一般準備	2,737,282	2,747,228
未分配利潤	789,798	2,684,172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526,096	1,483,44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2,072,742)	(561,55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3,791,428	17,029,199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196,244	184,816
一級資本淨額	13,987,672	17,214,015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2,160,000	2,32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687,761	2,266,975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399,490	362,943
資本淨額	18,234,923	22,163,93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95,062,624	195,299,86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07%	8.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7.17%	8.81%
資本充足率	9.35%	11.35%

附註：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監管扣除項。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餘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47,729	674,95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880,620	13,875,5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15,339	9,653,805
拆出資金	35,050	349,9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0,000	7,539,819
總計	24,128,738	32,094,078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a) 本集團關聯方****(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於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24年	2023年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9.61%	9.61%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8.23%	8.23%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a) 本集團關聯方 (續)****(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7(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4,463	56,650
利息支出	11,489	8,094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59,320	2,455,0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0,025
拆入資金	180,209	100,122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51,673	128,503
利息支出	51	957
年末餘額		
拆出資金	50,000	350,136
發放貸款及墊款	632,686	547,350
吸收存款	105,857	60,661

(iv)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38,587	110,299
利息支出	83	621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43,234	567,799
吸收存款	35,006	13,532
債券	240,000	240,000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80
利息支出	1,456	1,445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72
吸收存款	56,985	47,377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薪酬	19,213	20,880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d)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	272

4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亦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頭寸，包括發行債務。

48. 分部報告(續)**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無法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包含合併賬目時抵銷的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4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銀行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7,550,156	(4,677,793)	1,482,564	-	4,354,927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2,556,828)	3,721,809	(1,164,981)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4,993,328	(955,984)	317,583	-	4,354,9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6,039)	7,300	78,013	-	69,274
交易淨虧損	-	-	(222,546)	-	(222,546)
股息收入	-	-	-	6,283	6,283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347,226	-	347,226
處置一間子公司的虧損	-	-	-	(61,778)	(61,778)
匯兌淨收益	-	-	-	4,334	4,334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	-	-	(276,788)	(276,788)
營業收入／(虧損)	4,977,289	(948,684)	520,276	(327,949)	4,220,932
營業費用	(2,826,120)	(13,440)	(290,486)	473	(3,129,573)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2,740,740)	(402,465)	(482,352)	(35,221)	(3,660,778)
營業虧損	(589,571)	(1,364,589)	(252,562)	(362,697)	(2,569,41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5,939	5,939
稅前虧損	(589,571)	(1,364,589)	(252,562)	(356,758)	(2,563,480)
分部資產	159,825,695	25,048,437	69,611,749	2,879,018	257,364,899
遞延稅項資產	-	-	-	2,342,792	2,342,792
總資產	159,825,695	25,048,437	69,611,749	5,221,810	259,707,691
分部負債	(31,137,464)	(203,817,247)	(7,195,848)	(531,947)	(242,682,506)
應付股息	-	-	-	(134)	(134)
總負債	(31,137,464)	(203,817,247)	(7,195,848)	(532,081)	(242,682,64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376,205	-	39,325	-	415,530
— 資本性支出	58,526	-	6,118	-	64,644

4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銀行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8,423,399	(4,490,792)	1,595,761	(11)	5,528,357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4,853,408)	7,357,109	(2,503,701)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3,569,991	2,866,317	(907,940)	(11)	5,528,3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8,618)	5,843	22,399	—	19,624
交易淨虧損	—	—	(47,532)	—	(47,532)
股息收入	—	—	—	7,784	7,78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54,879	—	154,879
匯兌淨收益	—	—	—	3,568	3,568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	—	—	(152,356)	(152,356)
營業收入／(虧損)	3,561,373	2,872,160	(778,194)	(141,015)	5,514,324
營業費用	(1,717,262)	(1,476,443)	(116,155)	(29,023)	(3,338,883)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987,823)	(360,648)	(748,067)	(13,286)	(2,109,824)
營業利潤／(虧損)	856,288	1,035,069	(1,642,416)	(183,324)	65,61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781	781
稅前利潤／(虧損)	856,288	1,035,069	(1,642,416)	(182,543)	66,398
分部資產	151,418,186	29,042,178	85,455,719	2,214,685	268,130,768
遞延稅項資產	—	—	—	1,644,222	1,644,222
總資產	151,418,186	29,042,178	85,455,719	3,858,907	269,774,990
分部負債	(43,961,173)	(198,883,759)	(7,410,963)	(654,424)	(250,910,319)
應付股息	—	—	—	(134)	(134)
總負債	(43,961,173)	(198,883,759)	(7,410,963)	(654,558)	(250,910,45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238,463	195,948	18,305	360	453,076
— 資本性支出	45,249	39,955	3,150	232	88,586

4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長期遞延支出及使用權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而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子公司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就管理層列報劃分的地區信息如下：

- 「吉林地區」指本行總部及本集團13家(2023年：13家)子公司所在地。
-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指本行及子公司的以下服務地區：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山東省及天津市。

	營業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3,405,691	4,622,928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815,241	891,396
	4,220,932	5,514,324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2,173,805	2,387,301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658,483	759,224
	2,832,288	3,146,525

4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遵守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風險的性質及交易對手的類型均為分析的考慮因素。信用風險評級利用能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五種分類列示如下：

分類	說明	預期信貸損失確認基準
正常	借款人能信守其貸款條款。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非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30至90天)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90天以上，且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關注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非信貸減值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90天以上，且還款可能受到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次級	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需確認大額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的法律救濟後，仍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息或無法收回。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為於信用風險惡化時反映違約風險而設計及校定。信用風險增加時，評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亦會變動。各敞口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可取得資料被分配至一個信用風險評級。本集團監控所有敞口並更新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目前資料。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本集團運用不同標準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運用的標準均為違約風險指標的違約概率定量及定性變動的資料。

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拆出資金**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有拆出資金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有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有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各報告期末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級	1,934,800	—	—	1,934,800
— AA—至AA級	540,000	—	—	540,000
— 無評級(附註)	18,394,142	—	150	18,394,292
	20,868,942	—	150	20,869,092
減值損失準備	(774)	—	(150)	(924)
	20,868,168	—	—	20,868,168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級	3,355,654	—	—	3,355,654
— AA—至AA級	250,460	—	—	250,460
— 無評級(附註)	24,463,718	—	150	24,463,868
	28,069,832	—	150	28,069,982
減值損失準備	(901)	—	(150)	(1,051)
	28,068,931	—	—	28,068,931

附註：

本集團主要持有中國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無評級債券。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本集團資金業務主要面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本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本集團各項計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b) 市場風險(續)**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財務管理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本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718,648	647,729	25,070,91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470,566	33,477	11,347,911	2,029,187	59,991	-
拆出資金	150,092	746	117,707	31,63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0,112	112	550,000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81,160,659	9,898,092	31,598,509	57,123,700	75,372,091	7,168,267
投資(附註(ii))	30,179,796	2,543,792	4,209,582	4,569,732	10,298,500	8,558,190
其他	8,477,818	8,477,818	-	-	-	-
	259,707,691	21,601,766	72,894,628	63,754,258	85,730,582	15,726,45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937	61	16,705	1,225,1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015	161	24,208	646	-	-
拆入資金	1,812,668	12,567	1,029,101	771,000	-	-
信貸承擔撥備及財務擔保	34,172	34,17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60,321	321	1,160,000	-	-	-
吸收存款	234,266,322	6,223,637	60,714,784	39,265,469	127,684,104	378,328
已發行債券	2,876,881	79,245	-	799,913	-	1,997,723
其他	1,265,324	1,265,324	-	-	-	-
	242,682,640	7,615,488	62,944,798	42,062,199	127,684,104	2,376,051
資產負債缺口	17,025,051	13,986,278	9,949,830	21,692,059	(41,953,522)	13,350,406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149,571	674,951	26,474,62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44,867	42,529	9,646,321	2,456,017	-	-
拆出資金	372,934	134	349,950	22,85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543,621	3,802	7,539,819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76,431,732	4,874,821	24,821,271	36,758,317	101,469,914	8,507,409
投資(附註(ii))	38,696,032	2,713,755	7,772,952	6,357,533	13,535,586	8,316,206
其他	7,436,233	7,436,233	-	-	-	-
	269,774,990	15,746,225	76,604,933	45,594,717	115,005,500	16,823,61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5,455	207	84,227	451,02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1,306	1,219	110,087	-	-	-
拆入資金	3,064,537	14,441	392,496	2,657,600	-	-
信貸承擔撥備及財務擔保	42,402	42,40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057	57	220,000	-	-	-
吸收存款	242,206,613	5,552,500	69,429,596	23,649,911	125,576,674	17,997,932
已發行債券	3,375,210	79,152	499,386	-	799,693	1,996,979
其他	1,354,873	1,354,873	-	-	-	-
	250,910,453	7,044,851	70,735,792	26,758,532	126,376,367	19,994,911
資產負債缺口	18,864,537	8,701,374	5,869,141	18,836,185	(11,370,867)	(3,171,296)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b) 市場風險 (續)****利率風險 (續)****(i) 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附註：

- (i) 關於發放貸款及墊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組別包括逾期款項(不包括應計利息並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約人民幣10,000,16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5,264,050,000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11,421,000元(2023年：本集團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97,751,000元)，而本集團股權減少約人民幣737,905,000元(2023年：減少約人民幣625,829,000元)；預計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11,421,000元(2023年：本集團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97,751,000元)，而本集團股權增加約人民幣737,905,000元(2023年：增加約人民幣625,829,000元)。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b) 市場風險(續)****利率風險(續)****(ii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利率變化，反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基於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匹配外幣計值資產與同幣種負債並每日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管理外匯風險。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718,100	185	363	25,718,6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463,675	6,190	701	13,470,566
拆出資金	99,719	50,373	-	150,0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0,112	-	-	550,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9,257	-	-	669,25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81,160,659	-	-	181,160,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326,047	-	-	12,326,0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184,492	-	-	17,184,492
其他	8,477,818	-	-	8,477,818
	259,649,879	56,748	1,064	259,707,69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937	-	-	1,241,9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84	19,531	-	25,015
拆入資金	1,798,063	14,605	-	1,812,668
信貸承擔撥備及財務擔保	34,172	-	-	34,1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60,321	-	-	1,160,321
吸收存款	234,262,185	4,034	103	234,266,322
已發行債券	2,876,881	-	-	2,876,881
其他	1,265,324	-	-	1,265,324
	242,644,367	38,170	103	242,682,640
淨頭寸	17,005,512	18,578	961	17,025,051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3,267,563	-	-	3,267,563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147,947	935	689	27,149,5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36,332	7,937	598	12,144,867
拆出資金	372,934	—	—	372,9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543,621	—	—	7,543,6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7,376	—	—	667,376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6,423,482	8,250	—	176,431,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572,090	—	—	14,572,0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456,566	—	—	23,456,566
其他	7,436,233	—	—	7,436,233
	269,756,581	17,122	1,287	269,774,99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5,455	—	—	535,4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316	4,990	—	111,306
拆入資金	3,064,537	—	—	3,064,537
信貸承擔撥備及財務擔保	42,402	—	—	42,4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057	—	—	220,057
吸收存款	242,205,875	672	66	242,206,613
已發行債券	3,375,210	—	—	3,375,210
其他	1,354,873	—	—	1,354,873
	250,904,725	5,662	66	250,910,453
淨頭寸	18,851,856	11,460	1,221	18,864,537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793,793	—	—	4,793,793

由於本集團外匯淨頭寸不多，故外匯風險較低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集團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528,349	12,190,299	-	-	-	-	25,718,6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60,576	-	1,395,932	1,814,058	-	-	13,470,566
拆出資金	100,096	-	19,890	30,106	-	-	150,0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50,112	-	-	-	550,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9,257	-	-	-	-	669,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0	193,717	162,950	3,102,587	4,491,807	4,374,836	12,326,0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7,696,313	10,523,663	15,509,265	59,063,786	78,949,536	9,418,096	181,160,65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41,541	119,572	535,777	1,627,269	6,581,075	3,879,258	17,184,492
其他	303,903	7,811,042	-	343	362,530	-	8,477,818
	36,330,928	31,507,550	18,173,926	65,638,149	90,384,948	17,672,190	259,707,69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66	-	14,738	1,225,233	-	-	1,241,9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015	-	-	-	-	-	25,015
拆入資金	2,496	-	1,031,652	778,520	-	-	1,812,668
信貸承擔撥備及財務擔保	1,167	36	7,024	17,443	8,502	-	34,1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160,321	-	-	-	1,160,321
吸收存款	40,709,523	-	21,230,860	38,312,587	133,846,072	167,280	234,266,322
已發行債券	-	-	-	932,286	288,000	1,656,595	2,876,881
其他	512,351	-	431,600	11,175	232,877	77,321	1,265,324
	41,252,518	36	23,876,195	41,277,244	134,375,451	1,901,196	242,682,640
(負)/正頭寸	(4,921,590)	31,507,514	(5,702,269)	24,360,905	(43,990,503)	15,770,994	17,025,051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附註)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550,504	12,599,067	-	-	-	-	27,149,5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98,888	-	1,679,631	2,466,348	-	-	12,144,867
拆出資金	-	-	350,056	22,878	-	-	372,9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543,621	-	-	-	7,543,6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7,376	-	-	-	-	667,3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44,730	620,045	1,182,825	7,395,487	5,229,003	14,572,090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4,001	4,820,404	13,821,040	39,451,989	105,692,476	12,171,822	176,431,7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211,971	-	1,528,744	5,320,363	6,285,449	3,110,039	23,456,566
其他	99,473	7,027,390	-	23,303	286,067	-	7,436,233
	30,334,837	25,258,967	25,543,137	48,467,706	119,659,479	20,510,864	269,774,99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4,365	451,090	-	-	535,4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099	-	71,207	-	-	-	111,306
拆入資金	2,496	-	394,306	2,667,735	-	-	3,064,537
信貸承擔撥備及財務擔保	5,111	88	1,127	29,740	6,336	-	42,4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20,057	-	-	-	220,057
吸收存款	53,157,426	-	17,158,888	24,445,621	127,708,464	19,736,214	242,206,613
已發行債券	-	-	499,386	79,152	799,693	1,996,979	3,375,210
其他	610,448	-	390,228	38,631	280,091	35,475	1,354,873
	53,815,580	88	18,819,564	27,711,969	128,794,584	21,768,668	250,910,453
(負)/正頭寸	(23,480,743)	25,258,879	6,723,573	20,755,737	(9,135,105)	(1,257,804)	18,864,537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附註：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非上市股權投資於無期限類別中列示。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937	1,257,262	1,966	14,738	1,240,55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015	25,015	25,015	-	-	-	-
拆入資金	1,812,668	1,812,859	2,496	1,031,843	778,5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60,321	1,160,375	-	1,160,375	-	-	-
吸收存款	234,266,322	237,585,082	40,709,523	21,342,831	38,683,102	136,682,345	167,281
已發行債券	2,876,881	3,465,886	-	-	932,286	384,000	2,149,600
其他	1,265,324	1,280,430	512,351	444,422	13,459	232,877	77,321
	242,648,468	246,586,909	41,251,351	23,994,209	41,647,925	137,299,222	2,394,202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34,172	3,267,563	117,751	929,411	1,578,025	642,376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5,455	541,410	-	84,531	456,87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1,306	121,986	40,098	81,888	-	-	-
拆入資金	3,064,537	3,118,306	2,496	437,173	2,678,63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057	220,079	-	220,079	-	-	-
吸收存款	242,206,613	246,249,956	53,157,426	17,278,228	24,616,676	130,713,150	20,484,476
已發行債券	3,375,210	4,168,800	-	500,000	146,400	1,234,400	2,288,000
其他	1,354,873	1,385,194	610,448	390,437	39,829	301,182	43,298
	250,868,051	255,805,731	53,810,468	18,992,336	27,938,421	132,248,732	22,815,774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2,402	4,793,793	515,263	337,153	3,312,583	628,794	-

附註：

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利息計入各項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及信息系統故障或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所有配套職能。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b) 公允價值計量****(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報。在無任何其他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時，倘無法獲得市值，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估算。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債券而言，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不包括應計利息)。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69,257	669,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2,172,683	-	12,172,6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6,250	56,250
	-	12,172,683	725,507	12,898,190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67,376	667,3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4,290,047	-	14,290,0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4,730	144,730
	-	14,290,047	812,106	15,102,153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i) 倘無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份價格、波幅、關連性、提早還款息率、交易對方的信貸息差及其他，基本上均為可觀察並可自公開市場取得。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499,549	383,989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價相對盈利的比率(「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	市淨率為0.57 (2023年： 0.52)。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10% (2023年： 10%)。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i))
	169,708	283,387	第三級	基於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12,172,683	14,290,047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56,250	144,730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附註(ii)) (2023年：基於近期交易價格)	市淨率為0.57，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10%。(2023年：近期交易價格)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2023年：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附註：

- (i) 市淨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6,26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314,000元)，反之亦然。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單獨上升0.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6,96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131,000元)，反之亦然。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變更了估值技術。管理層評估認為，變更估值技術能更好地反映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6,138	141,267	1,047,40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238,762)	—	(238,76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	3,895	3,895
出售	—	(432)	(4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67,376	144,730	812,106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1,881	—	1,88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	(88,480)	(88,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669,257	56,250	725,507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虧損及收益約人民幣1,881,000元及人民幣88,480,000元(2023年：公允價值虧損及收益約人民幣238,762,000元及人民幣3,895,000元)已分別計入交易淨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

51.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剩餘資金作為吸收存款入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1,828,885	18,841,234
委託資金	21,829,914	18,842,260

52. 承諾**(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所披露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金額假定為可全數提取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1,810,540	1,716,626
保函	1,249,786	2,911,364
信用證	44,505	1,96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2,732	163,842
	3,267,563	4,793,793

52. 承諾(續)**(a) 信貸承諾(續)**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b) 資本承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諾。

53. 或然負債

本行及其子公司為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的潛在損失計提準備。本行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54. 出售一間子公司權益

2024年10月，本集團將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的58.82%股權以零代價轉讓給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集團喪失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4,5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1,01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34,218
物業及設備	60,632
使用權資產	1,392
遞延稅項資產	31,160
其他資產	15,485
吸收存款	(2,519,616)
應計員工成本	(682)
租賃負債	(380)
其他負債	(558)
所出售淨資產	137,260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	(137,260)
出售一間子公司後轉撥儲備	18,963
非控股權益	56,519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虧損	(61,778)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88,518)

55. 子公司詳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9.00%	59.00%	59.00%	59.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月25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62,964	62,964	62.26%	62.26%	62.26%	62.26%	公司及零售銀行
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2010年10月12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15.00%	15.00%	55.00%	55.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50,950	50,950	78.51%	78.51%	78.51%	78.51%	公司及零售銀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39,000	39,000	66.67%	66.67%	66.67%	66.67%	公司及零售銀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	124,449	0.00%	58.82%	0.00%	58.82%	公司及零售銀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2010年12月28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46,745	46,745	45.25%	45.25%	51.65%	51.65%	公司及零售銀行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66,550	66,550	60.00%	60.00%	60.00%	6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1月11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144,619	144,619	51.20%	51.20%	51.20%	51.2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2011年1月19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125,866	125,866	40.80%	40.80%	50.87%	50.87%	公司及零售銀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1月26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46,888	46,888	51.46%	51.46%	51.46%	51.46%	公司及零售銀行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2011年5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00%	20.00%	53.40%	52.60%	公司及零售銀行

55.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2011年5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20.00%	52.60%	60.5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5月25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113,413	113,413	56.70%	56.70%	56.70%	56.7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2011年12月2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89,930	89,930	31.19%	31.19%	53.44%	53.44%	公司及零售銀行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2011年12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55,749	52,102	32.01%	32.01%	52.09%	52.09%	公司及零售銀行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9月19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39,600	39,600	75.76%	75.76%	75.76%	75.76%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8))	2013年9月24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125,000	125,000	40.00%	40.00%	60.00%	6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2013年12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6.00%	46.00%	50.50%	50.50%	公司及零售銀行

55.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0))	2013年12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71,000	42.68%	42.68%	56.70%	56.7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1))	2013年12月24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54,270	51,686	28.17%	28.17%	52.80%	52.80%	公司及零售銀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	2014年1月1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39.23%	39.23%	56.75%	56.75%	公司及零售銀行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58.42%	58.42%	58.42%	58.42%	公司及零售銀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61.00%	61.00%	61.00%	6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3))	2014年6月1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7.00%	47.00%	53.10%	53.23%	公司及零售銀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4))	2014年11月2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5.00%	35.00%	65.00%	65.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5))	2015年3月25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75,550	75,550	17.87%	17.87%	51.68%	51.68%	公司及零售銀行

55.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6))	2015年11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9.00%	49.00%	63.00%	63.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7))	2015年12月1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83%	40.83%	60.82%	60.82%	公司及零售銀行
扶余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8))	2015年12月14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57,170	57,170	42.85%	42.85%	56.26%	56.26%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9))	2016年1月2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6.00%	46.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525,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55. 子公司詳情(續)

概無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子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附註：

-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40.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6.4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10.07%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7名合共持有該行33.4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7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7名合共持有該行32.6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7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3名合共持有該行32.6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1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4名合共持有該行40.5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1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22.2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6名合共持有該行20.0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6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55. 子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 (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3名合共持有該行20.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持有該行4.5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持有該行14.0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24.6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17.5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6.1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6.2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3名合共持有該行30.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7名合共持有該行33.8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7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14.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3名合共持有該行19.99%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13.4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持有該行5.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56.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入融資活動的負債。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新訂租賃 人民幣千元	提前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8)	3,375,210	(647,014)	—	—	148,071	614	2,876,881
—應付股息(附註39)	134	—	—	—	—	—	134
—租賃負債(附註27)	371,797	(175,221)	107,545	3,887	15,050	—	323,058
	3,747,141	(822,235)	107,545	3,887	163,121	614	3,200,073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新訂租賃 人民幣千元	提前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8)	5,351,209	(2,160,255)	—	—	183,777	479	3,375,210
—應付股息(附註39)	478	(344)	—	—	—	—	134
—租賃負債(附註27)	429,046	(184,803)	111,900	(2,759)	18,413	—	371,797
	5,780,733	(2,345,402)	111,900	(2,759)	202,190	479	3,747,141

57.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543,129	18,059,1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59,856	3,075,568
拆出資金		251,786	350,1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0,112	7,443,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6,596	667,376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4,790,570	137,587,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528,146	11,532,79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892,291	20,677,933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1,471,604	1,030,843
投資子公司		1,432,404	1,783,259
物業及設備		1,445,438	1,557,564
使用權資產		193,083	259,305
遞延稅項資產		1,850,727	1,129,988
其他資產		1,018,157	762,433
總資產		198,493,899	205,916,646

5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9,050	460,5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57,974	1,502,496
拆入資金		17,10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00,321	—
吸收存款		178,419,552	184,729,249
應計員工成本		95,200	51,377
應付稅項		31,439	44,601
已發行債券		2,876,881	3,375,210
租賃負債		155,734	220,772
其他負債		427,055	424,308
總負債		185,140,307	190,808,577
權益			
股本	(a)	5,074,192	5,074,192
資本公積	(a)	3,958,033	3,958,033
投資重估儲備	(a)	193,228	85,571
盈餘公積	(a)	1,237,348	1,237,348
一般準備	(a)	2,401,627	2,401,627
未分配利潤	(a)	489,164	2,351,298
總權益		13,353,592	15,108,0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493,899	205,916,646

5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5,074,192	3,958,033	85,571	1,237,348	2,401,627	2,351,298	15,108,069
年內虧損	-	-	-	-	-	(1,862,134)	(1,862,13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07,657	-	-	-	107,657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107,657	-	-	(1,862,134)	(1,754,477)
利潤撥款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5,074,192	3,958,033	193,228	1,237,348	2,401,627	489,164	13,353,592

5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續)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5,074,192	3,958,033	55,084	1,223,755	2,299,753	2,331,620	14,942,437
年內利潤	—	—	—	—	—	135,145	135,14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30,487	—	—	—	30,48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0,487	—	—	135,145	165,632
利潤撥款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3,593	—	(13,593)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01,874	(101,874)	—
2023年12月31日	5,074,192	3,958,033	85,571	1,237,348	2,401,627	2,351,298	15,108,069

58.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設施訂立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7,545,000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設施訂立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1,900,000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由本行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志偉、趙曉東、姜海濤、張繼東、趙琨、雲航、曹和平、李冰及丁志國。要約人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74,191,569元，由966,501,1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4,107,690,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 (d) 除已發行的966,501,112股H股及4,107,690,457股內資股外，本行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本行的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下表列示H股於(i)直至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3月11日)的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	
9月30日	0.97
10月31日	0.98
11月29日	0.85
12月31日	0.495
2025年	
1月28日	0.42
2月28日	0.445
3月11日(最後交易日)	0.41

於最後交易期間：

- (i) 於2024年10月22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H股1.44港元；及
- (ii) 於2025年1月13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H股0.33港元。

4. 權益及交易披露

要約人

- (a) 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4段而言，「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除本節末圖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節末圖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於寄發日期之前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任何借入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寄發日期之前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或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下表載列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佔同類 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同類 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吉林信託	487,618,170	11.87%	9.61%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87,618,170	11.87%	9.61%	4,107,690,457	100.00%	80.95%
袁春雨先生 ^(附註1)	60,815	0.00%	0.00%	/	/	/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 公司 ^(附註2)	417,742,818	10.17%	8.23%	/	/	/
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 ^(附註3)	140,805,193	3.43%	2.77%	/	/	/
其他獨立內資股股東	3,061,463,461	74.53%	60.33%	/	/	/
小計	4,107,690,457	100.00%	80.95%	4,107,690,457	100.00%	80.95%
H股						
要約人	/	/	/	966,501,112	100.00%	19.05%
獨立H股股東	966,501,112	100.00%	19.05%	/	/	/
總計	5,074,191,569	100.00%	100.00%	5,074,191,569	10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持有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60%的股權，因此張玉生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持有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88%的股權，因此吳樹君先生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袁春雨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概未實際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 (5)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本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行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好倉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本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袁春雨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15	0.00%	0.00%
張玉生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17,742,818	10.17%	8.23%
吳樹君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140,805,193	3.43%	2.77%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計算，即4,107,690,457股。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5,074,191,569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持有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60%的股權，因此張玉生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持有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88%的股權，因此吳樹君先生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上述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行置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予本行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行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7,618,170	11.87%	9.61%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17,742,818	10.17%	8.2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1,580,506	5.64%	4.56%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1)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580,506	5.64%	4.56%
李偉、王祥力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580,506	5.64%	4.56%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79,778,119	18.60%	3.54%
王濤 ^(附註3)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9,778,119	18.60%	3.54%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125,245,750	12.96%	2.47%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245,750	12.96%	2.4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5)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245,750	12.96%	2.47%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94,705,750	9.80%	1.87%
Longyuan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27,891,523	13.23%	2.52%
金隆有限公司 (Aurum Thrive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57,232,401	5.92%	1.13%
張丹 (附註6)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232,401	5.92%	1.13%
Huijin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0,167,559	6.22%	1.19%
Mia Chen (附註7)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167,559	6.22%	1.19%

附註：

1.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李偉女士及王祥力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女士與王祥力先生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濤持有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濤被視為於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東。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丹持有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imited)直接持有57,232,401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被視為於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Mia Chen持有Huijin Capital Limited 100%的股權，Huijin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60,167,559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a Chen被視為於Huijin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上述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觸發特定申報門檻，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因此，倘主要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觸發上述申報門檻，否則主要股東可能無需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且該主要股東的實際持股量與相關股東呈交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上表中所載資料乃主要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III) 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行及任何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要約人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
- (b) 除本附錄三中的「4.權益及交易披露」一段的「(I)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在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附屬公司、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被推定為本行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為本行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行或任何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本行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3)及(4)類為本行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如有))全權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於有關期間，本行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h) 本行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5.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行股份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b) 概無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c)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
- (d)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本行近期的董事、股東或本行近期的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g) 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行（作為賣方）、安徽含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行以總代價人民幣40.4百萬元向安徽含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78.51%的股權，其詳情載列在本行2025年6月6日發出的公告。

7.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i)訂立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ii)於要約期間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i)訂立屬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的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	執業會計師

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國富浩華各自己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全文、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人民大街10606號。
- (b) 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志偉、趙曉東、姜海濤、張繼東、趙琨、雲航、曹和平、李冰及丁志國。
- (c)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H股要約。中金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d) 要約人的控股股東為吉林省財政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要約人約98.94%股份。要約人的剩餘股份由一間國有企業長發金融控股(長春)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企業直接持有要約人約1.06%股份。
- (e) 本行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 (f) 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g)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組成。
-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本行的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j) 嘉林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間結束時，下列文件副本於(i)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章程；
- (b) 本行章程；
- (c)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中金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0頁；
- (h)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7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2024財年管理賬目及盈利預警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V-1至IV-2頁；
- (j) 本行核數師有關2024財年管理賬目及盈利預警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V-3至IV-4頁；
- (k) 本附錄三「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l) 本附錄三「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茲提述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9月10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以下陳述（「**溢利估計**」）：

- (i) 貴行日期為2025年7月3日及2025年8月19日之盈利預警公告所載分別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淨虧損的估計；
- (ii) 綜合文件附錄二中「1.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及「2024財年管理賬目」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稅前虧損、年內虧損、歸屬於 貴行擁有人的年內虧損；及
- (iii) 綜合文件附錄二「5.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且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依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項下規定發出。

吾等已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如 貴集團同期管理賬目所示）審閱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並與 閣下及 貴行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基準（由於溢利估計的相關期間已完結，故作出溢利估計時並無涉及假設），而有關基準乃由 閣下作為董事提供並由 閣下全權負責。該等管理賬目未經 貴行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

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吾等已考慮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 貴行核數師)致董事會的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報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呈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9月10日

敬啟者：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貴行日期為2025年7月3日及2025年8月19日的溢利警告公告中所述的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分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估計；以及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 貴行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1.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及「2024財年管理賬目」以及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5.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所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稅前虧損、年內虧損及歸屬於 貴行擁有人的年內虧損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統稱「溢利估計」)，綜合文件內容有關(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貴行全部已發行H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2)要約人就收購 貴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3)擬議撤回 貴行H股之上市地位；(4)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5)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綜合文件」)。

溢利估計由 貴行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行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編製。

貴行董事全權負責溢利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標準(HKSQM)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一套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的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並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行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妥為擬備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妥為擬備，且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趙龍生

執業證書編號：P08091

香港

2025年9月10日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於2025年9月10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表決權的10%)；及(ii) 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H股從聯交所自願退市；及
-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H股自願退市，授權本行任何董事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9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tnsh.com)。

如綜合文件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中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於中國的主要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登記。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綜合文件。
- (3) 按綜合文件所載，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為吉林信託(由要約人持有約62.11%權益並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會代表，或會被視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將考慮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惟作為股東除外。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447 7950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方雷先生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0月24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改)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於2025年9月10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i)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中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ii) 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H股從聯交所自願退市；及
-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H股自願退市，授權本行任何董事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9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tnsh.com)。

如綜合文件所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須經獨立H股股東通過，且(i)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決議案；及(ii)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表決權的10%。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供登記。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綜合文件。
- (3) 按綜合文件所載，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為吉林信託(由要約人持有約62.11%權益並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會代表，或會被視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將考慮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惟作為股東除外。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447 7950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方雷先生